

建设单位：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 制 单 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90270815

地址：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16138667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6 号

总则

一、 编制依据

1 、 环境保护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令；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5) 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 (6) HJ/T552—20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 工程技术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8 号；
- (3)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行审[2020]159 号；

二、调查目的及原则

1 、 调查目的

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应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调查表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一部分，旨在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调查目的主要为：

- (1) 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境影响因素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意见相对照，反映其变化状况；
- (2) 估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提出本项目需采取的环境保护补充和补救措施；
- (3) 评估本项目对“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原则的符合性。

根据上述调查分析和评价结果，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 调查原则

本次验收调查的原则为：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

规范要求的调查、监测方法；

- (2)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采取现场勘察、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 (3)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4) 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项目总体情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智鸣		联系人	何涛	
通信地址	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				
联系电话	13890270815	传真	/	邮编	618300
建设地点	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博物馆（R885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德环审批[2022]18号	时间	2022.1.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297.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7.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9%
实际共投资（万元）	143297.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37.5		0.09%
主体工程规模	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²。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²，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²，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²，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6 月

	建筑面积 54400 m²。其中首层面积 23334.84 m²，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8520.19 m²，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2554.50 m²，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	--	--	--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表二)

调查范围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其中首层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内容包括：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工程为依据，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新建博物馆展馆情况；项目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情况。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治理。 （3）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变化。 （4）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点。 （5）社会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域直接受影响的单位和住户等。
调查因子	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结合本工程的建设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 声环境：施工期对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 水环境：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 大气环境：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 生态环境：工程占地情况；工程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工程的实施效果；工程影响区内植被状况及保护、恢复措施。 社会环境：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对公众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与试运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广汉市三星堆博物馆	104.21711326	31.00353599	文物	/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W	紧邻
	罗家院子	104.21376586	31.00074649	住户	80 人		SW	510
	湛家院	104.21178102	31.00347161	住户	60 人		W	733
	瞿上别院	104.22376513	31.00323558	住户	1000 人		E	208
	林家院子	104.21855092	30.99972725	住户	400 人		SE	878
	散户	104.21961028	30.86987221	住户	10 人		SE	898
	南丰镇	104.222059	31.008806	住户	450 人		N	578
声环境	广汉市三星堆博物馆	104.21711326	31.00353599	文物	/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		紧邻
水环境	鸭子河	/	/	鸭子河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中Ⅲ类区	N	136
三星堆遗址		104.19982910	30.99391222	三星堆遗址文物保护单位	/	/	SW	1870
鸭子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104.21804667	31.00670099	自然保护区	/	/	N	60
三星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4.21804667	31.00670099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N	60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和水体功能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发生变化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注：①本次评价以 G CJ-02 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调查 重点	①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对建设区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及恢复情况进行调查，重点调查施工期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和恢复情况、水土保持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落实效果。 ②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重点调查区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情况。 ③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情况。 ④社会环境：重点调查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及农田作物的影响情况。 ⑤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重点调查河道治理施工期间，开挖的土石方处置方式，包括临时堆土场、河道清淤土石方、表土临时堆场、便道等。 ⑥环境管理：重点调查项目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对照检查情况，管理单位的环境管理状况；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调查。
------------------	---

验收执行标准

(表三)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执行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域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mg/m³)	
	颗 粒 物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0	
	运行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 准 灶 头 数	≥1，<3	≥3，<6	≥6
灶 头 总 功 率	1.67，<5.00	≥5.00，<10	≥10	
排 气 罩 灶 面 总 投 影 面 积（m²）	≥1.1，<3.3	≥3.3，6.6	≥6.6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mg/m³）	2.0			
净 化 设 施 最 低 去 除 效 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城镇污水管网接通之前，经预处理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官堰。城镇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目前，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				

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已完成，采用“预处理+C/N 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A2O+MBR+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由 5.0 万 m³/d 增大到 10 万 m³/d，出水水质提升至《四川省沱江、岷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	CODcr	氨氮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5 (8)	10	10	1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300	400	100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45	350	400	100
DB51/2311-2016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6~9	30	1.5 (3)	6	10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其中带*号的污染物在《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未列入，按照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执行。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4、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10)标准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第 36 号文）。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工程概况

(表四)

项目名称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				
设计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334.84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8520.19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2554.50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变化情况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博物馆新展馆	地上首层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面积 23848m ²	新建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面积 23334.84m ²
		地上二层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面积 17811m ²	新建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面积 18520.19m ²
		地下一层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面积 11512m ²	新建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面积 12554.50m ²
	配套污水管网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 水管网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餐厅	三星堆现有餐厅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地面停车	配套新建停车场 70856m ² ，提供小型车位 800 个，汽车充电桩 200 个。大型客车位 37 个		新建	配套新建停车场 87698.79m ² ，提供小型车位 2482 个，汽车充电桩 200 个。大型客车位 37 个

	中央空调系统		展厅、服务区、报告厅等高大空间采用全空气一次回风空调系统，地下一层藏品库房按照库区功能设置 4 套独立恒温恒湿全空气空调系统。	新建	一层及二层办公区域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
	变配电所		地下一层设置 1 座 10/0.4kV 变配电所，高压配电设备采用移开式手车高压开关柜，真空断路器采用弹簧储能操作机构。设置 2 台 125 kVA、SCB13 型环氧树脂浇注的高效率、低噪声、节能环保的干 变压器。	新建	设置 2 台 1600 kVA、2 台 1000KVA 的 SCB13 型环氧树脂浇注的高效率、低噪声、节能环保的干式 变压器
	柴油发电机房		设置在地下一层，容量为 1×400kw。	新建	设置在地下一层，容量为 1500KVA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气系统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外排至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鸭子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600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	废气属间断性排放，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3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车辆尾气	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空气流动稀释和绿化降解达标排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新建博物馆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池污泥	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	与环评一致
		餐厨垃圾及废油	餐厨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	1 座，300m ³	新建	1 座，50m ³ 化粪池

	隔油池	1 座, 10m ³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减少鸣笛、限值车速; 加强管理措施, 合理安排时间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预处理池、隔油池重点防渗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工程量表对比表

序号	类 别	环评阶段数值	单 位	备 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一	三星堆博物馆新馆				
1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60814	m ²	约 91.00 亩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基底面积	25373	m ²	/	23086.65
2	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3	地上建筑面积	43700	m ²	/	41238.26
3.1	博物馆	37100	m ²	/	40309.82
3.1.1	常设展厅	221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3.1.2	公共服务区	65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3.1.3	文物库房	26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3.1.4	办公用房	19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3.1.5	设备、安防及其他用房	4000	m ²	/	7209.82
3.2	游客服务中心	66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4	地下建筑面积	10700	m ²	/	1 554 50
4.1	临展厅	26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4.2	报告厅	4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4.3	放映厅	4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4.4	公共服务区	2300	m ²	/	4154.5
4.5	设备用房	50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5	室外配套工程	35441	m ²	/	与环评一致
5.1	园林及绿化工程	8777	m ²	/	247115
5.2	广场及道路工程	26664	m ²	/	与环评一致
6	容积率	0.72	/	/	0.25
7	建筑密度	41.72%	/	/	13.27
8	绿地率	36.36%	/	/	78.06
二	停车场 (建筑周边)	70856	m ²	配置小型车位 800 个, 汽车充电桩 200 个。大型客车位 37 个	87698.79

表3 施工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挖掘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推土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自卸汽车	5 辆	与环评一致
4	手推车	5 辆	与环评一致
5	电钻	10 个	与环评一致
6	石材切割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7	水准仪	5 台	与环评一致
8	钢管调直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装载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4 原辅材料

项目	名称	环评预计消耗量	来源	使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辅料	钢材	0.5 万 t	外购	地基、楼层现浇	2.25 万 t
	商品混凝土	1.3 万 m ³	外购	地基、楼层版面现浇	8.0 万 m ³
	砂石料	0.7 万 t	外购	地基、墙面	1.5 万 t
	木材	0.1 万 m ³	外购	吊顶	0.15 万 m ³
	外墙涂料	6.4 万 m ³	外购	墙面	4.6 万 kg
	塑钢窗	3.2 万 m ²	外购	窗户	0.45 万 m ² (玻璃幕墙)
能源	电	12 万 kw·h	市政电网	--	277 万 kw·h
	天然气	15 万 m ³	市政供气	--	11060L
水量	自来水	9 万 m ³	自来水给水管网	--	19 万 m ³

项目工程特性

(1) 原材料来源

1) 建筑材料：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砂石料、钢材、水泥等等全部在广汉境内近采购。

2) 施工队伍及设备：施工队伍可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有能力承担该项目施工的专业施工企业。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中标企业自行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动力可从当地劳动力资源获取。

(2) 施工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是施工过程中不得进行爆破、钻探等作业，施工时在项目各出入口设置临时围挡及施工标识标牌，以防止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确保安全施工；

2) 施工场地布置时考虑文明施工创优的需要，做到简洁、美观；

3) 施工过程中使用防护网，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防止高空抛物；减轻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临电电源、电线敷设要避开人员流量大的楼梯及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被坠落物体打击的范围，电线尽量采用暗敷方式；

5) 各种生产设施布置便于施工生产安排，且满足安全防火、劳动保护的要求，临设布置尽量不占用施工场地；

6) 布置施工临时道路时, 应利用项目四周已建的道路为主要交通及运输道路, 充分考虑人流、物流、交通安全等因素, 保证场地运输畅通;

7) 将石材装卸料区等强噪声源布设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地方, 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已建成的敏感目标的影响;

8) 临时堆土场的设置原则为远离地表水、平整、压实, 高出临时道路 10cm~15cm, 并用三合土垫底或红砖铺地。各种型号的材料及构件应分类堆放, 堆放场地应有良好的排水设施;

9) 对于剩余无用的材料和各种外包装物品应集中堆放, 统一处理, 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场区捡拾垃圾, 以免造成安全隐患;

10) 做好弃土的临时堆放并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弃土堆场;

11) 可利用项目已建市政道路设置出入口。根据核实, 项目拟在东侧向新路设置施工出入口, 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喷淋降尘设施, 对土石方及石板进出车辆进行严格的喷淋降尘, 并对车辆的外观作一定的要求。易飞散物质运输要求严密遮盖, 避免沿途洒落。随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和冲洗, 保持道路清洁;

12) 保证施工现场雨、污水系统排水通畅;

13) 本项目建设期需设置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临时堆场, 根据场地地形设置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 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设置在本项目东侧, 尽量远离三星堆博物馆主要构筑物。材料堆场设置于平坦的地方, 不宜被雨水冲刷, 远离地表水体鸭子河;

14) 项目施工期间大型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项目北侧, 禁止夜间(夜间 20:00-06:00 午间 12:00-14:00)施工,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3) 施工平面布置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食堂和住宿, 不设倒班营房。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及人人员主要出入口设置在东侧向新路车行主入口, 减短车辆运输路线, 既方便材料运输, 又避免对交通造成影响。项目建设期需设置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临时堆场, 根据场地地形设置在本项目东侧, 既方便运输, 又远离三星堆博物馆青铜馆、综合馆、青龙湖、玉蟾湖及三星堆遗址等, 对三星堆博物馆的影响较小。此外材料堆场设置于平坦的地方, 不宜被雨水冲刷, 远离地表水体鸭子河, 能防止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污染。项目施工期间大型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项目北侧,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 施工期文物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项目选址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 本项目所在地边界距离北侧滨河路 50m, 距离东侧向

新路 50.6m。本项目中心点距离三星堆博物馆各主要建筑物中心点相对位置关系为西南侧 263m 为游客中心；南侧 183m 为博物馆一号馆（综合馆），143m 为文物保护中心，306m 为祭祀台；西侧 273m 为博物馆二号馆（青铜馆），327m 为玉蟾湖，457m 为餐厅和商业区。本项目用地距离北面鸭子河沿河公路边界约 50m，满足鸭子河湿地自然生态保护距离；距离向新路约 50.6m，道路运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及震动本项目影响较小。本项目距离三星堆博物馆各建筑物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既保证了一定的人流集散空间，也确保施工期对博物馆的文物安全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过程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将本项目施工期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的影响降至最低。

- 1) 在重点保护的构造物和公用设施周围设置围栏，围栏外挂上“禁止通行”、“危险”等明显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 2) 保护建筑半径 10m 范围，不允许堆物；
- 3) 测设一下保护建筑的地势，如果保护建筑的地势较低，则应在其周围开挖适当的排水沟，避免施工中的污水、废水流入博物馆建筑物附近；
- 4) 如果施工地点距建筑较近，则应在保护建筑接近处，严禁振动较大的施工作业；
- 5) 在保护建筑的合适地方设置沉降、位移观察点，在邻近建筑施工过程中，要隔一周或二周或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建筑物的沉降、位移观察，如果有异常情况，则应暂停施工；
- 6)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经常观察保护建筑的墙面、地面、门窗等，以及建筑周围的情况，是否有开裂、变形、沉降、移位等，如果有异常，则应暂停施工；
- 7) 教育施工人员爱护公物、保护公物，不允许破坏，损坏公物，如果有意破坏，则严加处理。

（5）施工交通组织

项目运输车辆的来往，将对项目周围的道路交通（主要为东侧向新路和北侧滨河路）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防治因车辆故障造成的交通的堵塞，应采取排障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方合理安排建筑材料与建渣的运输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整个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洒洗轮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及交通的影响。新博物馆建设期间施工车辆主入口设置在本项目东侧车辆主入口，减短施工车辆运输路线，直接从向新路进入施工场地，降低对三星堆博物馆主要建筑物及遗址影响。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环评采用数据为可研数据，实

际建设中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有所调整，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范畴，不属重大变更，可在验收中解决。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334.84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8520.19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2554.50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调整		不属重大变更
地点	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工艺流程	施工期→博物馆日常运营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主体工程	新展馆地上首层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面积 23848m ²	新展馆地上首层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面积 23334.84m ²	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调整		不属重大变更
	新展馆地上二层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面积 17811m ²	新展馆地上二层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面积 18520.19m ²			
	新展馆地下一层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面积 11512m ²	新展馆地下一层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面积 12554.50m ²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	/	无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四川省广汉市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项目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污染体现在施工期。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主要有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施工期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情况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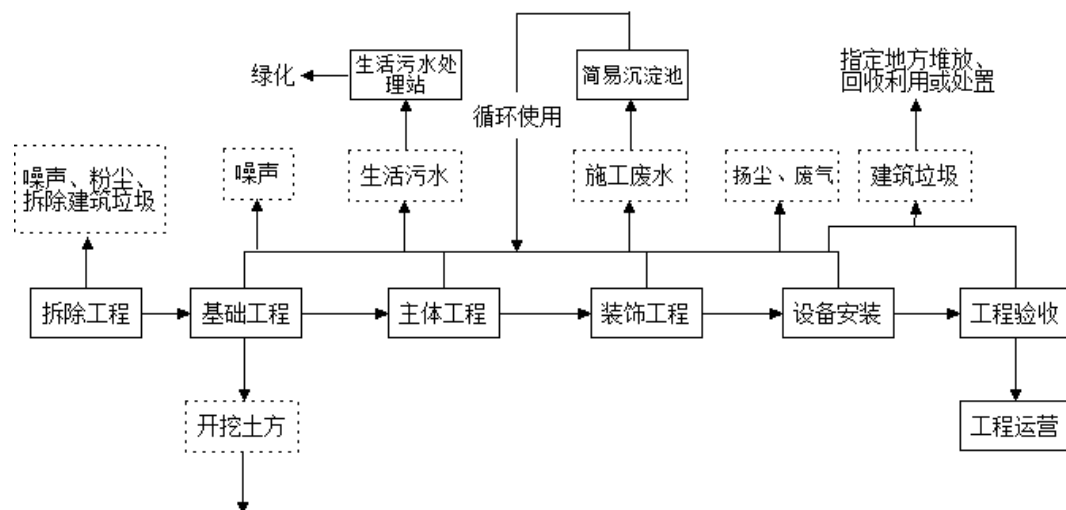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博物馆及相关设施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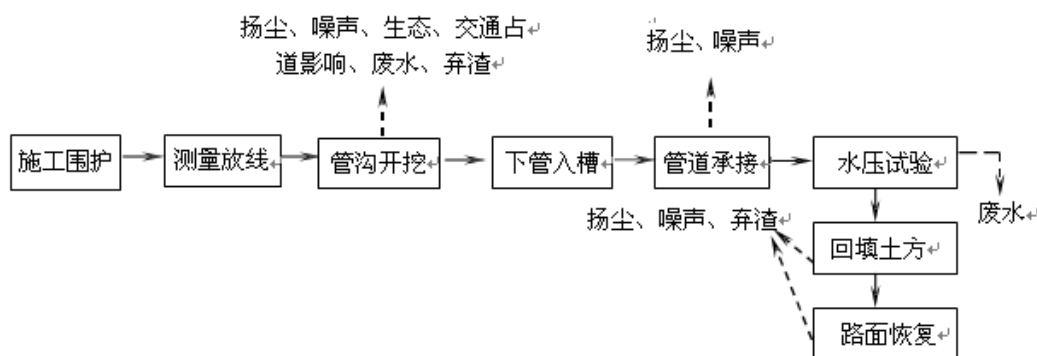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管网铺设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管网施工方案简介：

（1）施工安全维护

考虑到安全因素，施工前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施工围护措施。在施工区域外围每 2.5m 架设一个铁架围护，将彩钢波纹板用螺丝钉固定在铁架上，铁架的底部用膨胀螺丝固定在路面上，铁架的底部用混凝土块或石块压实固定，预防倒塌。要求铁架脚距离管沟边缘不小于 0.8m。围挡外侧设置反光路锥、安全警示、安全彩带及夜间施工警示灯。

（2）测量放线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请设计单位到工地共同进行交接桩工作，交接桩时，由设计单位备齐有关图表，包括给水排水的基线桩、辅助基线桩、水准基点桩、构筑物中心桩以及各桩的控制桩和护桩示意图等，并按上述图逐个桩位进行交点。接桩完毕，应立即组织

力量复测，接桩时应检查各主要桩槓的稳定性、护桩设置的位置、个数、方向是否符合标准，并就尽快增设必要的护桩。交接桩完毕后，由双方交接负责人及具体交接人员签章。

（3）管沟开挖

开挖时，一般粘性土可自上而下分层开挖，每层深度以 60cm 为宜，从开挖端部逆向倒退按踏步型挖掘。碎石类土先用镐翻松，正向挖掘，每层深度，视翻土厚度而定，每层应清底和出土，然后逐步挖掘。应先按施工方案规定的坡度，粗略开挖，再分层按坡度要求做出坡度线，每隔 3m 左右做出一条，以此线为准进行铲坡。标高按龙门板上平往下返出沟底尺寸，当挖土接近设计标高时，再从两端龙门板下面的沟底高上返 50cm 为基准点，拉小线用尺检查沟底标高，最后修整沟底。

最后由两端轴线（中心线）引桩拉通线，检查距槽边尺寸，确定槽宽标准，据此修整槽帮，最后清除槽底土方，修底铲平。基坑（槽）管沟的直立帮和坡度，在开挖过程和敞露期间应防止塌方，必要时应加以保护。

在开挖槽边弃土时，应保证边坡和直立帮的稳定。当土质良好时，抛于槽边的土方（或材料）应距槽（沟）边缘 0.8m 以外，高度不宜超过 1.5m。开挖基坑（槽）的土方，在场地有条件堆放时，一定留足回填需用的好土，多余的土方应一次运至指定渣场，避免二次搬运。

（4）下管入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采用机械分段下管。机械下管一般是用汽车式或履带式起重机机械下管，机械下管有分段下管和长管段下管两种方式。

分段下管是起重机械将管分别起吊后下入沟槽内，这种方式适用于大直径的铸铁管和钢筋混凝土管。

长管段下管是将钢管节焊接连接成长串管段，用 2-3 台起重机联合起重下管。由于长管段下管需要多台起重机共同工作，操作要求高；故每段管道一般不宜多于 3 台起重机联合下管。

（5）管道承接

（一）球墨管安装作业流程：安装准备→清扫管膛→管材、管件、阀门、消火栓等就位→管道连接。根据施工图检查管沟坐标、深度、平直程度、沟底管基密实度是否符合要求，同时把阀门、管件稳放在规定位置，作为基准点。铸铁管运到管沟沿线沟边，承口朝向来水方向，根据铸铁管长度，确定管段工作坑位置，铺管前把工作坑挖好。根据承口深度，在插口管端划出符合承插口的对口间隙不小于 3mm，将胶圈塞入承口胶圈槽

内，胶圈内侧及插口抹上肥皂水，将管子找平找正，用倒链等工具将铸铁管徐徐插入承口内至印记处即可。安装管件、阀门等应位置准确，阀杆要垂直向上。室外地下消火栓底座下设有预制好的混凝土垫块或现浇混凝土垫层，下面的土层要求夯实。铸铁管稳好后，在靠近管道两端处填土覆盖，两侧夯实。最后进行单元水表安装。

(二)PE 管安装作业流程：测量管长→下料→修口→管道定位→焊接准备→管道热熔焊接→管道敷设。同材质的 PP-R 管及管配件之间应采用热熔连接，安装应采用专用热熔工具。不允许在管道和管件上直接套丝。暗敷地坪面层内的管道，不采用丝扣连接或法兰连接；PE 管与金属管件的连接，应采用带金属嵌件的聚丙烯管件作为过渡，该管件与塑料管采用热熔连接，与金属管件采用丝扣连接。热熔连接的步骤：用管剪剪取所需长度，端面必须垂直与管轴线，当管熔接器加热到 260℃时用双手将管材和管件同时推进熔接器模具内并加热 5s 以上，注意管的长度及方向变化不可过度加热，管道与管件接头处应平整清洁无油。熔接前应在管道插入深度处做记号，焊接后要对整个嵌入深度的管道和管件的结合面加热；最后将管材及管件脱离熔接模头，立即对接。

(三)钢管焊接安装作业流程：安装准备→对口→点焊→管道施焊。钢管对口前必须首选修口，使钢管端面的坡口角度、钝边、圆度等，均符合对口接头尺寸的要求，对口时应使内壁齐平，不同壁厚的钢管对口时，管壁厚度相差不得大于 3 mm，当大于 3 mm 时，应将厚壁钢管的接口边缘削成坡口，使其与对接的钢管壁厚一致。坡口的坡削长度等于或大于 4 倍壁厚之差值；钢管对口检查合格后进行点焊，点焊应采用与接口焊接相同的焊条，点焊厚度应与第一层焊接厚度相近，焊缝的根部必须焊透；管道施焊采用单面焊，昼夜温度较大时，应在气温较低时施焊；不得在干管的纵、环向焊缝处、接支管处开孔，如必须开孔时，开孔应有可靠的补强措施。管道上任何位置不得开方孔；直线段上如需加短节管时，其长度宜大于 1000 mm，严禁在短节上或管件上开孔；所有钢管及钢制配件进行防腐处理，内防腐用具有卫生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的内防腐材料 ZPN8710 涂料防腐，外壁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涂料。

(6) 水压试验

管道试压前 2-3 天，向试压管道内充水。水自管道低端注入。此时打开排气阀排气，当充水到排出的水流中不带气泡，水流连续，即可关闭排气阀门，停止充水。水充满后为使管道内壁及接口材料充分吸水，宜在不大于工作压力条件下充分浸泡后再进行试压，浸泡时间为 24 小时。

管道浸泡符合要求后，进行管道水压试验。试压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升压，第二步按强度试验要求进行检查。管道升压时，管道内的气体应排净，升压过程中，当发现

弹簧压力计表针摆动，不稳且升压较慢时，应重新排气后再升压。升压时应分级升压，每次升压以 0.2MPa 为宜，每升一级检查后背、支墩、管身及接口，当无异常现象时，再继续升压。水压升到试验压力后，保持恒压 10min，经对接口、管身检查无破损及漏水现象，认为管道试验强度合格。放水至管道运行压力时恒压 24 小时，待 24 小时后压力不下降，再检查接口、管身无破裂漏水等现象时，管道严密性合格。

（7）土方回填

作业流程：基坑（槽）底地坪上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耙平→夯打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找平。

填土前应将基坑（槽）底或地坪上的垃圾等杂物清理干净，检验回填土的质量有无杂物，粒径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回填土的含水量是否在控制的范围内；每层铺土厚度应根据土质、密实度要求和机具性能确定。一般蛙式打夯机每层铺土厚度为 200~250mm；人工打夯不大于 200mm；回填管沟时，为防止管道中心线位移或损坏管道，应用人工先在管子两侧填土夯实；并应由管道两侧同时进行，直至管顶 0.5m 以上时，在不损坏管道的情方可采用蛙式打夯机夯实；回填土每层填土夯实后，应按规定规定进行环刀取样，测出干土的质量密度；达到要求后，再进行上一层的铺土；填土全部完成后，应进行表面拉线找平，凡超过标准高程的地方，及时依线铲平；凡低于标准高程的地方，应补土夯实。

（8）道路（人行道）恢复

土方回填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人行道路面恢复和局部车行道受损路面恢复，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三十日内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并报经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为尽量减轻施工活动对人群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监督施工部门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设备严禁夜间（22：00~06：00）在居民集中区进行机械施工，如因施工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主管部门同意。作业时间应避开中考、高考时间段，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缓解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执行，同时在午休时间减少施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活动对群众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物料运输过程中，应按照当地道路交通管理规定执行，严禁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运输路线方案应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运输时应尽量绕开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并避开车辆高峰期和城区主干道等社会繁华区域。减轻物料运输途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9) 施工组织、施工时序、时段、时限

本项目新建的管网采取分区、分段推进施工方式，对于穿越城市道路施工时尽量不进行路面破除，采用顶管方式穿越，穿越时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套管保护，不进行道路开挖，套管顶距路面埋深大于 1.2m，套管两端伸出道路路边沟外 2m，减轻管网建设对城市交通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广汉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红线汇示意图可知，三星堆博物馆内建设红线距离北侧道路（滨河路）50m，本项目选址在三星堆博物馆建设红线内，污水管网延伸建设位于滨河路南侧，沿滨河路南侧三星堆博物馆正门向东铺设，均满足四川鸭子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河流两侧公路之间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建设活动要求，与四川鸭子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要求相符。

主要污染工序简述如下：

(1) 拆除工程

本项目建设前需对地块已建的购物中心、宝镜斋等拆除后进行基础工程建设，在建筑物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建筑垃圾。

(2) 基础工程施工

在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建筑工人生活污水；基础开挖引起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会造成生态变化并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3)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和扬尘。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和建筑工人生活污水产生。

(4) 装饰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建筑垃圾。

总体来讲，项目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物料（建筑弃渣及其它废料）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这些污染物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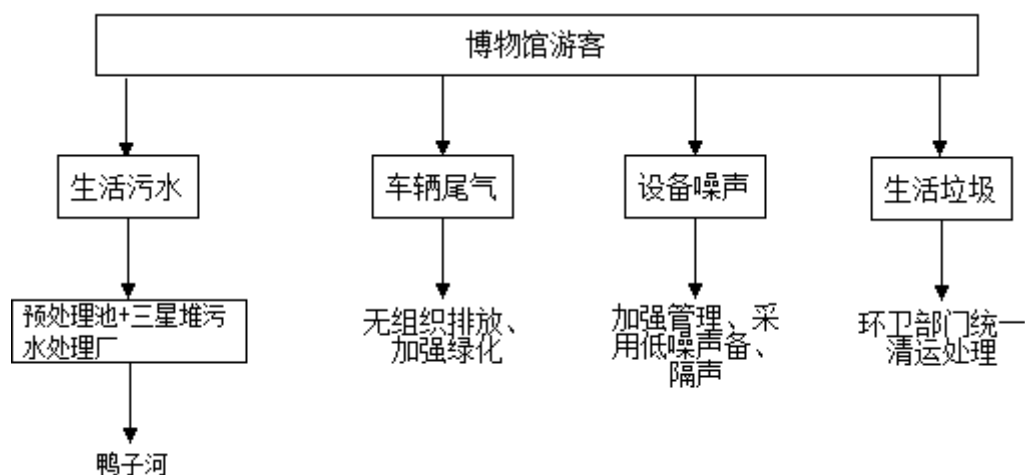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产污环节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土方开挖、场地平整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等引起的扬尘，机械机械燃油废气。

废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噪声：各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固废：各类建筑垃圾、废土石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态影响：地表裸露后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对施工场地水土的影响。

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在工程建设时，由于车辆运输等原因，会使交通变得拥挤和频繁，造成交通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表 6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表

影响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大气	施工过程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废气
	运输车辆	扬尘
	施工机械	机械废气
水	施工过程	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石油类）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BOD ₅ 、COD、NH ₃ -N）
噪声	运输车辆	交通运输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固废	施工弃土	建筑垃圾、废土石方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2、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工序

废气：进出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备用柴油发电机废

气；餐厨油烟；

废水：博物馆游客及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氨氮；

噪声：进出社会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柴油发电机、空调压缩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博物馆游客及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表 7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表

影响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声环境	车辆行驶	噪声
	各类设备	噪声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CO、NO ₂ 、THC
	柴油发电机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餐厅	油烟
水环境	游客用水	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用水	BOD ₅ 、COD、SS、氨氮
固体废物	游客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餐饮区	餐厨垃圾及废油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污泥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选址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场地内植物种类多样，景观内容丰富优美。项目地北侧为鸭子河堤，南侧为连接入口及老馆的主要道路轴线，东侧为现有园区入口兼停车场、西侧临近现有博物馆办公区。水、电、气、路、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均配套完善，建设条件具备。受规划条件限制，新展馆建设用地地段狭长，建筑整体呈东西走向，西高东低，东面为人工水景。博物馆主入口及临展入口位于南侧；办公入口及后勤入口位于北面西侧，临近博物馆现有办公区域；藏品入口由场地东南侧坡道下到地下一层东侧到达。设计充分分析地形和自身特色，以功能为主导，以人的活动流线为主线，串接各个功能部分，并构成逻辑性平面。

博物馆一层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游客经服务大厅可进入常设展厅参观，之后可经楼梯下行至一层或上到二楼后参展。一楼设多功能报告厅可提供多媒体展示及学术报告、会议等功能服务。二层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办公及行政管理区位于可经管理通道与展厅相联系，便于日常工作。地下一层设置常设展厅、藏品库区、设备和消防用房等。藏品库具严格安全分区设计，可由单独货梯运至一、二层布展。本项目设备用房设于地下一层，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 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施工条件

本项目选址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间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东北角主要为绿化空地、宝镜斋和三星堆购物中心，本次建设拆除宝镜斋和三星堆购物中心，在东北角地块新建博物馆展馆1栋，建设地块在三星堆遗址一般文物保护区内。由于本次建设涉及到四川省广汉市现三星堆遗址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敏感保护目标，建设过程中加强对三星堆遗址的保护工作，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降低项目建设过程对三星堆遗址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区属亚热带气候，从气候特征看，全年均可施工，降雨对施工期略有影响。交通运输便利，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等均可直接运往施工处。项目区内已有供水水源，保证了施工期用水的质量和供给。项目区内通讯、电力等设施也齐全。工程所需石料、砂料、木材和水均可周围地区解决，质量和数量均能满足建设要求，且项目所在区域交通运输方便，条件十分优越，给材料采购和运输带来了相当便利的条件。项目所使用木料均外购，禁止在景区或就地取材、砍伐树木。

2) 施工期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在施工期充分考虑了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东侧向新路车行主入口设置为施工车辆出入口，减短车辆运输路线，既方便材料运输，又避免对交通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游客从人行主入口进入，不会和施工车辆发生冲突，新博物馆建设期间不会对三星堆博物馆运营造成影响。项目建设期需设置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临时堆场，根据场地地形设置在本项目东侧，既方便运输，又远离三星堆博物馆青铜馆、综合馆、青龙湖、玉蟾湖及三星堆遗址等，对三星堆博物馆的影响较小。此外材料堆场设置于平坦的地方，不宜被雨水冲刷，远离地表水体鸭子河，能防止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污染。项目施工期间大型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项目北侧，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8 环保设施及投资表

分期	项目及建设内容	环评预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	---------	----------	--------	------------	----------	----

	施 工 期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预处理池和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官堰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泥浆水以及搅拌机机械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5m³）和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1	1	新建
		废气 治理	施工期扬尘	定期洒水降尘，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1	1	新建
			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装修废气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噪声 治理	机械作业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加强施工管理，车辆严禁鸣笛，减速慢行等。	与环评一致	/	/	新建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	与环评一致	0.5	0.5	依托
			建筑垃圾、土石方	定期清运到指定场所		5.0	5.0	新建
	运 营 期	废气 治理	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食堂油烟	设置3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发电机废气	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设备自带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鸭子河	与环评一致	100	110	新增
		固废 治理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食堂餐厨垃圾和废油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	10	新建
				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1	1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房间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2.0	2.0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地上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定期检查、维护。	与环评一致	2.0	2.0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预处理池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5.0	5.0	依托
		总计					127.5	137.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回顾：

根据询问建设单位及踏勘现场，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施工，截止到 2023 年 6 月已施工结束。经现场踏勘调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保遗留问题。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现有预处理池（1700m³）和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官堰，官堰从鸭子河取水，后汇入狮子堰，再于九江路汇入黑龙堰，流经三水镇后，汇入鸭子河。

施工废水：①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可以直接用薄膜或塑料溶液喷刷在混凝土表面，待溶液挥发后，与混凝土表面结合成一层塑料薄膜，使混凝土与空气隔离，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其多余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②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冲洗水、施工现场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冲洗水、施工现场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主要为含油废水，不得随意倾倒，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在厂界东侧设置 5m³ 隔油池和 5m³ 沉淀池；③地下水位排水：降低地下水位所排放废水属清下水，可用于机械冲洗水和运输车辆冲洗水等，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废气

施工扬尘：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有关要求，制定科学、文明的施工方案。定期对路面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措施，并尽快清除撒落在路面的渣土；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从而避免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②施工现场四周建设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应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③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沙石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采用防尘布覆盖，以避免大风天气，造成粉尘污染；④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必需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需采用硬化路面并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

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密闭，以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现象；⑤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用毡布覆盖堆场，不得有裸土；裸露地面必需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设置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⑥风速大于3m/s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施工机械废气：在施工期内应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③动力机械多选择使用电动工具，严格控制内燃机械的使用，场内施工内燃机械如挖掘机等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并定期清理；④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装修废气：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10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优先采用已取得国家环境标志认可委员会批准、并被授予环境标志的建筑材料和产品，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卫生部2001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值要求。由于装修阶段的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装修期间，还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结束以后，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运营。

(3) 噪声

施工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为保证居民夜间休息，夜间应停止施工，同时对紧邻河道的居民住宅一侧设置临时围挡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可接受范围内，且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 固废

主要包括弃土、清淤淤泥、建筑垃圾、渠道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少部分弃土就地用于岸坡整治或调运至其他建设项目的回填；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指定地点，回收利用或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淤泥运至自建淤泥堆放场，临时堆放、晾晒、后续挖出合理处置；渠道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的淤泥堆放场采取严格的环保、水土保持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保护措施

在场区内洒水经常保持地面的湿润，以减少来自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装卸散装工

程材料不得凌空抛撒，施工现场的沙石等应定时洒水或进行必要的遮盖；定期清除建筑垃圾，材料运输车和垃圾清运车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遮盖，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建设期间采取生物及工程相结合的措施，尽最大可能控制水土流失，并且在项目建成后采取多种恢复措施，积极引种乡土植物，因地制宜，使项目的生态环境得以有效补偿和恢复。

植被破坏：管网铺设过程中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及相关区域的植被破坏较大。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破坏土壤结构，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导致其生态环境功能下降。施工中可通过文明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优化施工区场地布置，缩短施工周期，施工结束后生态恢复（如恢复行道树和绿化带等）的措施加保护和修复。

水土流失：在施工场地平整、工程土石方堆放过程中，改变了原有土地现状，使地形地貌受到扰动和破坏。施工中产生的弃土方，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通过对开挖土方的及时回填和清运，加强雨季施工管理（建设截排水沟以疏导堆场周边汇集的雨水，使场地堆土免受雨水冲蚀），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可最大程度的减轻水土流失量。

社会环境：为减轻管线穿越道路施工对区域道路交通的影响，施工中采用分段施工、半封闭施工等方式。施工过程中应安排工作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交通秩序，同时，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尽可能将运输时间安排在交通低峰时，避免由于物料的运输造成周边道路的交通阻塞。在交通低峰时运输车辆可以节约大量的运输时间、油耗及减少车辆慢行时排放的 CO、HC 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单位要保持周围道路路面的平整和整洁，保证过往车辆和行人出行的安全和通畅。主体工程完成后，尽快完成清场、恢复绿化等配套工程。

环境敏感点保护措施：本项目管线施工时涉及的敏感点为文物保护单位、居民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经过现场踏勘，绝大部分敏感点距离施工区域较近，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施工场所设备维护管理，高噪声设备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和减振措施；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高噪设备严禁 22:00~次日 06:00 在居民集中区进行机械施工，如因施工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作业时间应避开中考、高考时间段，同时在午休时间减少施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活动对群众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加快施工时间，缩短施工周期；各敏感点周围 200m 范围内不应设置搅拌站、临时堆场等，做到施工不扰民；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护管理，及时洒水降尘，严格控制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避免经过集中式居民点、学校、医院等，防止扬尘和噪声扰民；同时做好

周边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发生扰民纠纷；在管线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两侧 50m 外设置警示牌进行交通提醒，开挖断路应及时搭建临时便桥，以方便附近居民临时出行。

综合分析，施工期严格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作业对社会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干扰影响可降低至最低限度，不会影响沿线人群的正常生产、生活。

（6）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离不开土石方作业，表土层的剥离和弃渣必将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其原始地貌及植被将全部受到干扰和破坏。施工取土改变了局部的地形地貌，破坏了地表植被，使表土层抗蚀能力减弱；挖方地段和填方地段的土方应填挖平衡，减少产生弃方。由于其结构疏松，孔隙度大，极易产生水土流失，并且营运初期又不能很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状况，因而在短期内，不可避免的加剧了水土流失。另外还有弃渣场、临时施工用土，这些地区的原始地貌、土地及植被也将受到干扰和破坏，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加以复垦防治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间的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防治：

①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加强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禁止野蛮施工，施工场地四周修建围护结构，施工采用硬化路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以最高效率保证最优的工程质量；对运送车辆进行覆盖，对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以及存放散装物料的堆场，应用篷布遮盖，以防物料洒落和防止起尘。

②施工过程中注意场地清理工作，对建筑工地及周边道路洒漏的渣土及时进行湿法清扫，项目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在三十日内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避免土料、粉尘受雨水冲刷污染受纳水体。并做好施工现场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如废弃包装物等）收集工作，禁止焚烧和随意丢弃，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项目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加强施工现场废弃物收集、处置，及时回填和外运开挖土方，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

④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或排放，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⑤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材料堆放及施工时间。

在施工场地平整、工程土石方堆放过程中，改变了原有土地现状，使地形地貌受到扰动和破坏。施工中产生的弃土方，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

通过对开挖土方的及时回填和清运，加强雨季施工管理（建设截排水沟以疏导堆场周边汇集的雨水，使场地堆土免受雨水冲蚀），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可最大程度的减轻水土流失量。

（7）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占地为主要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本项目采用分段推进式施工，根据工程施工安排，施工作业带清理、施工场地设置、渠道施工整治均分工段进行，每个工段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施工作业面、临时占地的迹地恢复。

①永久占地： 本项目为新馆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筑物都为现有用地范围内修建，不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时单侧设置1.5-3m 宽施工作业带，位于用地范围内，施工作业带地表清理会分布的灌草地、耕地的农作物进行清理，施工中对表土、耕作土剥离单独保存，各工段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迹地恢复，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②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临时道路以及临时堆料场占地，项目不设置取土场，临时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项目施工工期短，场地内不设置机修、汽修、清洗设施，利用周边机修、汽修厂。

根据施工需要，项目共设置 4 个施工场地，其内布设材料堆放、材料加工、临时渣场、垃圾收集点等区域，可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施工现场便道出入口设置轮胎及机械冲洗区，设置临时沉淀池及拦挡措施。临时施工场地占地主要为荒地等，施工机械的碾压、施工人员踩踏和材料场的堆放等将使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遭到破坏，临时占地需把原来的地表覆盖物等全部清除，对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和土地资源利用产生影响，可通过保存表土，施工结束后将表土用做绿化、复垦覆土等措施。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采用当地植被进行恢复，占用耕地施工前对其进行表土剥离、结束后对其进行复耕处理。

（2）临时设施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4 处施工场地，占地较小且属于短期占用，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产生的“三废”进行妥善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恢复、防护工作，可最大限度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扰动地貌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显著，区域占地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植被，不属于具有生态学意义上的保护价值的重要植被类型，占用植被环境服务能力低，对区域植被的稳定性和环境服务能力影响的范围较小，程度不大，不会导致区域植被类型消失。评价区内无珍稀保护植物，无古树名木分布。本项目临时占地会对植被产生影响，临时占地

为材料堆放、设备停靠碾压，以及地表硬化导致原有植被受到一定影响，本着“不占和少占”的原则，合理布置临时工程的位置，严格控制作用带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扰动，可通过采取场地清理、平整和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乃至消除。

（4）工程实施对陆生生态影响

植物：根据现状调查，工程施工影响的植被主要为以黄背草、桔草、黄荆等构成的稀树、灌草丛。施工占压对这些植物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使部分植物的栖息地减少，造成一部分植株的死亡。但仅限于施工区和弃渣场等对这些植被的局部破坏，且损失面积不大。施工完后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恢复天然植被，消除其影响。

动物：评价范围内的陆生动物主要为适应农田生态系统的鼠类、鸟类和两栖爬行类。

工程施工活动造成局部的植被破坏，影响陆生动物活动空间；施工噪声也对其有一定影响。但由于这类动物适应人类干扰能力较强，且附近有大量相似生境，因此，工程施工对其影响较小。

（5）对河流水生生物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馆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河流水体水质及水量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区域河流水生生态产生影响。

（6）施工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馆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施工期对社会环境影响较为突出。施工将使交通受到干扰，给当地居民出行、工作及涉及的企业运输带来影响和不便，其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对交通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交通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交通压力增加。施工期间，需动用运输车辆，一定程度会增加沿线地区的车流量，对乡镇交通产生干扰。为了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的影 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分段推进式施工，避免全线施工对周围居民出行造成困扰；施工中采用挖掘机施工，施工单位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且禁止在 22:00～次日 6:00 进行强噪声作业，减轻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树立警示牌。

2）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

施工期间可能使交通受到干扰，将给当地居民的出行、生活带来影响及不便，同时

施工引起的噪声、扬尘等对沿线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采取分流、绕行等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大环保治理措施，可减缓对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的影响。

3) 社会景观影响

本项目施工范围位于城郊范围，施工活动使局部地区土地裸露会造成与原有环境不和谐和凌乱的感觉。为此，建设单位需通过加强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野蛮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以最高效率保证最优的施工质量，缩短施工时间段；加强施工现场废弃物收集、处置，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并做好施工沿线生活垃圾收集工作，禁止焚烧和随意丢弃，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施工工地及周边道路洒漏的渣土及时进行湿法清扫，项目建成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综合分析，评价认为在采取上述合理有效的预防、处置措施后，项目施工活动对景观影响程度较小。

截止施工结束，未出现施工扰民的现象，相关部门也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8) 施工期对三星堆博物馆及三星堆遗址影响

项目选址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位于三星堆遗址一般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离三星堆遗址最近的建筑马屁股城墙拐角 780m，因此，本项目建设距离三星堆遗址主要文物保护点较远，建设期间不会损毁三星堆遗址，不会对三星堆遗址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与三星堆博物馆主要构筑物的相对位置关系为用地边界距离北侧滨河路 50m，距离东侧向新路 50.6m。本项目中心点距离三星堆博物馆各主要建筑物中心点相对位置关系为西南侧 263m 为游客中心；南侧 183m 为博物馆一号馆（综合馆），143m 为文物保护中心，306m 为祭祀台；西侧 273m 为博物馆二号馆（青铜馆），327m 为玉蟾湖，457m 为餐厅和商业区。

本项目建设过程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文物保护，将本项目施工期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文物影响降至最低。

(1) 在重点保护的构造物和公用设施周围设置围栏，围栏外挂上“禁止通行”、“危险”等明显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2) 保护建筑半径 10m 范围，不允许堆物；

(3) 测设一下保护建筑的地势，如果保护建筑的地势较低，则应在其周围开挖适当的排水沟，避免施工中的污水、废水流入博物馆建筑物附近；

(4) 如果施工地点距建筑较近，则应在保护建筑接近处，严禁振动较大的施工作业；

(5) 在保护建筑的合适地方设置沉降、位移观察点，在邻近建筑施工过程中，要隔一周或二周或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建筑物的沉降、位移观察，如果有异常情况，则应暂停施工；

(6)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经常观察保护建筑的墙面、地面、门窗等，以及建筑周围的情况，是否有开裂、变形、沉降、移位等，如果有异常，则应暂停施工；

(7) 教育施工人员爱护公物、保护公物，不允许破坏，损坏公物，如果有意破坏，则严加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博物馆建设期间对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主要构筑物影响较小。

(9) 新馆建设期间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运营影响

新博物馆建设期间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运营造成的主要影响为交通堵塞、安全及噪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项目施工车辆的来往，会对项目周围的道路交通（主要为东侧向新路和北侧滨河路）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方合理安排建筑材料与建渣的运输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整个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洒洗轮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及交通的影响。此外，新博物馆建设期间施工车辆主入口设置在本项目东侧车辆主入口，游客入口设置在人行主入口，不但减短施工车辆运输路线，而且不会和游客参观路线发生冲突。

项目施工期在项目各出入口设置临时围挡及施工标识标牌，以防止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确保安全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合理布设施工平面，规范施工作业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期对地面洒水降尘，降低施工期对三星堆博物馆大气和声环境质量影响。

综上，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新博物馆建设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正常运营影响较小。

(10) 其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加强管理，减少露天堆场，减少扬尘污染。运输砂石、建渣、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用帆布严密覆盖，覆盖率要达到 100%，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土堆、料堆要有遮盖或喷洒覆盖剂、防止工地内尘土飞扬，物料、渣土外逸，以及废弃物、杂物飘散。

③施工队必须十分重视文物保护，一旦在挖土、石方时发现文物，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作业，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同时保护好现场，经妥善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11) 与四川鸭子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分析

四川鸭子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广汉市中部，是以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为保护对象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于 2007 年 9 月经市人民政府（广府发〔2007〕22 号文件）批准成立，保护区总面积 6322 公顷，其中河道内面积 438 公顷，外围保护带 5884 公顷。

由于四川鸭子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原划定区域范围河道以外的部分与广汉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及鸭子河北岸的西高、南丰、北外、和兴等乡镇部分高度甚至完全重合，河道以内部分与广汉市三星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部分重合，且存在西成高铁、三星堆大桥、金雁湖大桥和金雁泄洪闸等重要干道（包括拟建的天府大道北延线），为更好地开展保护区保护工作，让保护管理工作更有针对性，拟对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进行调整。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广汉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46 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四川鸭子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确认方案。按照申报方案，将调整后的保护区划分为一般控制区和核心保护区两个功能区。分述如下：

核心保护区：即从成德大道下游（104.17431，31.02400）处沿主河道至三星堆大桥上游官堰拦水坝（104.21684，31.00575）的河堤内距两侧距河堤 50 米以上的范围。另外部分河段常年河流水面边界距河堤不足 50 米，以枯水期河流水面边界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界；有两处水禽栖息的树林距河堤不足 50 米，仍全部划入核心区。如此，既保证了常年流水河面和主要水禽栖息地划入核心保护区，也避免了成片的树林被划为不同功能区的情况出现。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143.89 公顷，核心保护区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2.48%。核心保护区是保护区的主体，包含了保护区内保存较好的内陆湿地生态系统和以红胸黑雁等为代表的珍稀水禽及其栖息地的绝大部分区域，该区是保护区内自然生态系统保存最完整、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集中分布的区域，且连续分布，最大程度地保障了红胸黑雁等珍稀水禽的自由繁衍和栖息地的完整性，能最大程度保证生态系统内各种生物物种的生长和繁衍，具有典型性和广泛的代表性。

核心保护区内无耕地、无固定居民居住，但存在土地开荒和偷猎活动。保护区管理部门应对核心保护区应实施最严格的保护。保护方式主要采取相对封闭式的保护方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进入该区从事开发、采集、狩猎等生产经营活动。除开展生态监测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科学考察和教学活动外，任何人不得进入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一般控制区位于核心保护区的外侧，面积 496.21 公顷，一般控制区占保护区面积的 77.52%，共分为三部分：即原三星堆大桥上游官堰拦水坝（104.21684，31.00575）至鸭子河与石亭江交汇处（104.36732，30.95949）的鸭子河主河道和两侧适宜鸟类栖息的灌草丛、滩涂；以保护区西北广汉市与什邡市交界处（104.16745，31.03086）为起点，沿河道向东南成德大道鸭子河桥下游（104.17431，31.02400）的河堤内范围；核心保护区与河流两侧河堤之间 50m 范围（当常年河流水面边界距河堤不足 50 米时，以枯水期河流水面边界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界；当水禽栖息地边界距河堤不足 50 米时，以水禽栖息地边界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界）。

一般控制区是连接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与保护区外界的区域，能够缓解自然保护区外界施加给严格保护区域的压力，也是区内人为活动相对频繁的区域。一般控制区内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是保护区和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一致的前提下，可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生态旅游、野生动植物繁育等活动，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根据广汉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红线汇示意图可知，三星堆博物馆内建设红线距离北侧道路（滨河路）50m，本项目选址在三星堆博物馆建设红线内，污水管网延伸建设位于滨河路南侧，沿滨河路南侧三星堆博物馆正门向东铺设，均满足四川鸭子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河流两侧公路之间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建设活动要求，与四川鸭子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要求相符，不涉及四川鸭子河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12）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可知，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分别为：

I、一级保护区：从三星堆水厂鸭子河床上的最下游一个取水井沿河道中心线向下延伸 190 米，至最上游一个取水井沿河道中心线向上延伸 1000 米，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水域；对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两岸水平纵深 50 米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下游边界断面沿河道中心线上溯 1180 米左岸水平纵深 480 米的陆域范围。

II、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沿河道中心线上溯 2000 米（官堰上游约 755 米处），以及下游边界沿河道中心线至下游航天大桥 245 米处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水域；对应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水平纵深至河道防洪堤堤顶外侧的陆域范围，

下游从航天大桥起，沿河道左岸上溯 1689 米的河段，沿岸水平纵深 968 米，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

III、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至成德大道的 4000 米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水域；沿准保护区水域及其下游的右岸，自成德大道断面至下游向新路的 5160 米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淹没水位线以上，水平纵深至 Z2005 道路右侧灌渠左堤堤顶分水线，以及向新路中心线，除二级陆域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沿准保护区水域及其下游至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边界航天大桥的河段左岸，10 年一遇洪水淹没水位线以上，水平纵深至二十五支渠右堤堤顶分水线和广青路（至青什路交叉口）—北京大道道路边线，除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本项目位于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位于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根据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域新建博物馆展馆一栋，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城市管网接通后，纳入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广汉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广府发[2017]10 号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改）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9 月 26 日修改）相关要求。

由于本项目所在位置涉及原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22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大邑县邛江河飞凤村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22〕213 号），文件明确撤销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而本项目施工期于 2022 年 3 月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左右只涉及主体工程展馆的建设施工，后期装修及管网工程施工均还未开始，故本次仅分析展馆施工期对撤销前的原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的影响。

①平面布置：施工期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在施工期充分考虑了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东侧向新路车行主入口设置为施工车辆出入口，减短车辆运输路线，既方便材料运输，又避免对交通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游客从人行主入口进入，不会和施工车辆发生冲突，新博物馆建设期间不会对三星堆博物馆运营造成影响。项目建设期需设置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临时堆场，根据场地地形设置在本项目东侧，既方便运输，又远离三星堆博物馆青铜馆、综合馆、青龙湖、玉蟾湖及三星堆遗址等，对三星堆博物馆的影响较

小。此外材料堆场设置于平坦的地方，不宜被雨水冲刷，远离地表水体鸭子河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能防止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污染。项目施工期间大型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项目北侧，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②环境保护措施：在场区内洒水经常保持地面的湿润，以减少来自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装卸散装工程材料不得凌空抛撒，施工现场的沙石等应定时洒水或进行必要的遮盖；定期清除建筑垃圾，材料运输车和垃圾清运车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遮盖，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建设期间采取生物及工程相结合的措施，尽最大可能控制水土流失，并且在项目建成后采取多种恢复措施，积极引种乡土植物，因地制宜，使项目的生态环境得以有效补偿和恢复。

③水土流失：展馆施工期水土流失是对撤销前的原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施工期间采取了一下措施予以防治：

A、施工期间按规定加强了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禁止野蛮施工，施工场地四周修建了围护结构，施工采用硬化路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以最高效率保证最优的工程质量；对运送车辆进行覆盖，对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以及存放散装物料的堆场，用篷布进行了遮盖，以防物料洒落和防止起尘。

B、施工过程中注意场地清理工作，对建筑工地及周边道路洒漏的渣土及时进行湿法清扫，项目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在三十日内立即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避免土料、粉尘受雨水冲刷污染受纳水体。并做好施工现场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如废弃包装物等）收集工作，禁止焚烧和随意丢弃，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C、项目基础开挖在上半年全部完成，避开了在夏季多雨季节进行，加强了施工现场废弃物收集、处置，及时回填和外运开挖土方，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

D、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内设置有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或排放，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E、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材料堆放及施工时间。

④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预处理池和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官堰，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混凝土养护可以直接用薄膜或塑料溶液喷刷在混凝土表面，待溶液挥发后，与混凝土表面结合成一层塑料薄膜，使混凝土与空气隔离，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其多余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机

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冲洗水、施工现场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主要为含油废水，不得随意倾倒，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在厂界东侧设置有隔油池和沉淀池；地下水位排水：降低地下水位所排放废水属清下水，可用于机械冲洗水和运输车辆冲洗水等，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综上，通过以上的措施处理后展馆施工期对撤销前的原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较小。

⑤施工废气：原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前展馆施工期仅涉及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根据调查，展馆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加强了施工场地扬尘的控制，全面督查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的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加强了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废气由于其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量较小，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通过以上的措施处理后展馆施工期废气对撤销前的原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废水

城市管网接通后，全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鸭子河。

（2）废气

食堂油烟：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三星堆博物馆绿化面积较大，车辆排放的尾气经绿化和流动空气稀释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加强柴油发电机房机通风，废气属间断性排放，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减少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景区各类人员产生的生活噪声，属低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禁止人为喧哗、吵闹，人群活动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房和空调压缩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房间加强隔声。

（4）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

①项目区域布置一定量的垃圾箱和果皮箱，生活垃圾及其它废弃物，由专职人员负责定期清运，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储运，使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降低噪声级别。博物馆内的机动车流量应控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鸣笛。在机动车道路两侧，应通过绿化形成噪声的绿色屏障，这样既可降低噪声，经过精心设计又可美化环境。

③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景区内乱砍伐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

④强化区域内绿化美化工作，增加生物多样性。

⑤合理布局建筑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⑥博物馆内各种服务设施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⑦保护区域内的资源特色，不得破坏自然的景点和景物。

⑧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提高游人、景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8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现三星堆遗址东北角）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5440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建设地上两层、地下一层，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办公区、藏品库区、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14329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5 万元。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划内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和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0〕836 号）和《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设的复函》（川文物博函〔2020〕54 号），同意在三星堆遗址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新馆建设。根据《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行审〔2020〕159 号）及《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的批复》（广发改社〔2021〕66 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三星堆博物馆新馆（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复函》，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保扬尘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和运输管理，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须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落实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装卸物料须落实密闭或者喷淋措施，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散。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场内暂存须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须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在雾霾天气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应急预案相关措施。运营期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认真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运营期须建设有效的废水预处理设施，确保全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化平面布置，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远离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处，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扰民。运营期须落实有效的高噪设备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场馆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各类固废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堆存和处置。施工期须做好弃土、废渣的临时堆存、转运的遮挡工作和管理工作，防止其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并认真落实其综合利用工作。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资质单位处置。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

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三、该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在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更换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六)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及水土保持	/	/	/
	污染影响	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保扬尘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和运输管理，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须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落实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装卸物料须落实密闭或者喷淋措施，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散。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场内暂存须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须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在雾霾天气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保扬尘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和运输管理，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须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落实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装卸物料须落实密闭或者喷淋措施，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散。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场内暂存须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须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在雾霾天气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落实，施工期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经现场勘查，未遗留环境相关问题。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运营期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营期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营期经监测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施工建设期间采取生物及工程相结合的措施，尽最大可能控制水土流失，并且在项目建成后采取多种恢复措施，积极引种乡土植物，因地制宜，使项目的生态环境得以有效补偿和恢复。 管网铺设过程中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及相关区域的植被破坏较大。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破坏土壤结构，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导致其生态环境功能下降。施工中可通过文明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优化施工区场地布置，缩短施工周期，施工结束后生态恢复（如恢复行道树 和绿化带等）的措施加保护和修复。
	污染影响	经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对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产生影响。调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恢复到施工前水平。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和环境保护投诉发生。 (1)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现有预处理池（1700m³）和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官堰，官堰从鸭子河取水，后汇入狮子堰，再于九江路汇入黑龙堰，流经三河镇后，汇入鸭子河。 施工废水：①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可以直接用薄膜或塑料溶液喷刷在混凝土表面，待溶液挥发后，与混凝土表面结合成一层塑料薄膜，使混凝土与空气隔离，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其多余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②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冲洗水、施工现场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冲洗水、施工现场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主要为含油废水，不得随意倾倒，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在厂界东侧设置 5m³ 隔油池和 5m³ 沉淀池；③地下水位排水：降低地下水位所排放废水属清下水，可用于机械冲洗水和运输车辆冲洗水等，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废气

	施工扬尘：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有关要求，制定科学、文明的施工方案。定期对路面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措施，并尽快清除撒落在路面的渣土；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从而避免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②施工现场四周建设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应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③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沙石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采用防尘布覆盖，以避免大风天气，造成粉尘污染；④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必需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需采用硬化路面并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密闭，以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现象；⑤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用毡布覆盖堆场，不得有裸土；裸露地面必需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设置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⑥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施工机械废气：在施工期内应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③动力机械多选择使用电动工具，严格控制内燃机械的使用，场内施工内燃机械如挖掘机等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并定期清理；④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装修废气：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优先采用已取得国家环境标志认可委员会批准、并被授予环境标志的建筑材料和产品，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卫生部 2001 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值要
--	---

		求。由于装修阶段的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装修期间，还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结束以后，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运营。 (3) 噪声 施工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为保证居民夜间休息，夜间应停止施工，同时对紧邻河道的居民住宅一侧设置临时围挡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可接受范围内，且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 固废 主要包括弃土、清淤淤泥、建筑垃圾、渠道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少部分弃土就地用于岸坡整治或调运至其他建设项目的回填；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指定地点，回收利用或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淤泥运至自建淤泥堆放场，临时堆放、晾晒、后续挖出合理处置；渠道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的淤泥堆放场采取严格的环保、水土保持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1、施工期对三星堆博物馆及三星堆遗址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位于三星堆遗址一般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离三星堆遗址最近的建筑马屁股城墙拐角 780m，因此，本项目建设距离三星堆遗址主要文物保护点较远，建设期间不会损毁三星堆遗址，不会对三星堆遗址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与三星堆博物馆主要构筑物的相对位置关系为用地边界距离北侧滨河路 50m，距离东侧向新路 50.6m。本项目中心点距离三星堆博物馆各主要建筑物中心点相对位置关系为西南侧 263m 为游客中心；南侧 183m 为博物馆一号馆（综合馆），143m 为文物保护中心，306m 为祭祀台；西侧 273m 为博物馆二号馆（青铜馆），327m 为玉蟾湖，457m 为餐厅和商业区。 本项目建设过程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文物保护，将本项目施工期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文物影响降至最低。

		(1) 在重点保护的构造物和公用设施周围设置围栏，围栏外挂上“禁止通行”、“危险”等明显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2) 保护建筑半径 10m 范围，不允许堆物； (3) 测设一下保护建筑的地势，如果保护建筑的地势较低，则应在其周围开挖适当的排水沟，避免施工中的污水、废水流入博物馆建筑物附近； (4) 如果施工地点距建筑较近，则应在保护建筑接近处，严禁振动较大的施工作业； (5) 在保护建筑的合适地方设置沉降、位移观察点，在邻近建筑施工过程中，要隔一周或二周或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建筑物的沉降、位移观察，如果有异常情况，则应暂停施工； (6)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经常观察保护建筑的墙面、地面、门窗等，以及建筑周围的情况，是否有开裂、变形、沉降、移位等，如果有异常，则应暂停施工； (7) 教育施工人员爱护公物、保护公物，不允许破坏，损坏公物，如果有意破坏，则严加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博物馆建设期间对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主要构筑物影响较小。 2、新馆建设期间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运营影响分析 新博物馆建设期间对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运营造成的主要影响为交通堵塞、安全及噪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项目施工车辆的来往，将对项目周围的道路交通（主要为东侧向新路和北侧滨河路）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方合理安排建筑材料与建渣的运输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整个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洒洗轮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及交通的影响。此外，新博物馆建设期间施工车辆主入口设置在本项目东侧车辆主入口，游客入口设置在人行主入口，不但减短施工车辆运输路线，而且不会和游客参观路线发生冲突。 项目施工期在项目各出入口设置临时围挡及施工标识标牌，以防止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确保安全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合理布设施工平面，规范施工作业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期对地面洒水降尘，降低施工期对三星堆博物馆大气和声环境质量影响。
--	--	--

		3、污水管网施工的影响 为减轻管线穿越道路施工对区域道路交通的影响，施工中采用分段施工、半封闭施工等方式。施工过程中应安排工作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交通秩序，同时，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尽可能将运输时间安排在交通低峰时，避免由于物料的运输造成周边道路的交通阻塞。在交通低峰时运输车辆可以节约大量的运输时间、油耗及减少车辆慢行时排放的 CO、HC 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单位要保持周围道路路面的平整和整洁，保证过往车辆和行人出行的安全和通畅。主体工程完成后，完成了清场、恢复绿化等配套工程。
运行期	污染影响	(1) 废水 城市管网接通后，全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鸭子河。 (2) 废气 食堂油烟：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三星堆博物馆绿化面积较大，车辆排放的尾气经绿化和流动空气稀释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加强柴油发电机房机通风，废气属间断性排放，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减少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景区各类人员产生的生活噪声，属低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禁止人为喧哗、吵闹，人群活动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房和空调压缩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房间加强隔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影响	①项目区域布置一定量的垃圾箱和果皮箱，生活垃圾及其它废弃物，由专职人员负责定期清运，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储运，使生活

		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降低噪声级别。博物馆内的机动车流量应控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鸣笛。在机动车道路两侧，应通过绿化形成噪声的绿色屏障，这样既可降低噪声，经过精心设计又可美化环境。 ③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景区内乱砍伐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 ④强化区域内绿化美化工作，增加生物多样性。 ⑤合理布局建筑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⑥博物馆内各种服务设施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⑦保护区域内的资源特色，不得破坏自然的景点和景物。 ⑧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提高游人、景区管理和服务人员生态保护意识。
--	--	--

公众意见调查

(表八)

1、调查方法有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周边住户等，调查方式主要采取现场分发调查表的形式。

2、调查结果

此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1 份（收回 11 份，回收率 100%）。被调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为 100%。

表 9 周边居民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不知道	
		11	0	0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灌溉泄洪	其他
		0	6	0	5
	居民区附近 150 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	
		1	6	5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0	1	10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11	0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11	0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没有		
		0	11		
	是否有施工扰民时间	有	没有		
		0	11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9	2	0	0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10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6~9	500	300	/	400	100	6~9	500	300	/	400	10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dB(A)		等效声级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1 采样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JHJ2019-89) (校准)	2025-01-02 至 2026-01-01

	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0～50℃ (TJHJ2023-35) (校准)	2024-10-30 至 2025-10-29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计 pH 值 BJ-260 (TJHJ2021-02) (校准)	2025-03-25 至 2026-03-24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TJHJ2023-07) (检定) COD 回流消解仪 YIJIAN-102-12 (TJHJ2025-01) (自查)	2023-01-06 至 2026-01-05 2025-02-27 至 2026-02-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2024-04-30 至 2025-04-29
	pH 值	水质 pH 值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值计 pH 值 BJ-260 (TJHJ2021-02) (校准)	2025-03-25 至 2026-03-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125B (TJHJ2019-117) (校准)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TJHJ2014-14) (校准)	2025-01-02 至 2026-01-01 2024-09-29 至 2025-09-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TJHJ2019-124) (校准) BOD5 生化培养箱 BSP-250 (TJHJ2014-11) (校准)	2025-01-30 至 2026-01-29 2024-04-30 至 2025-04-2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JHJ2019-96) (校准) 自动萃取器 AE03 (TJHJ2019-154) (自查)	2025-03-25 至 2026-03-24 2024-07-04 至 2025-07-03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JHJ2019-96) (校准)	2025-03-25 至 2026-03-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TJHJ2019-25)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JHJ2019-39) (检定)	2024-05-08 至 2025-05-07 2024-09-02 至 2025-09-01 2024-09-04 至 2025-09-0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声校准器 AWA6021A	

				(TJHJ2019-40) (检 定)	
--	--	--	--	------------------------	--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监测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监测位置见附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与场界距离	备注
1#	北厂界	1m	场界噪声值
2#	西厂界	1m	场界噪声值
3#	南厂界	1m	场界噪声值
4#	东厂界	1m	场界噪声值

(2) 监测指标：

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的项目为：各测点处的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4) 监测周期及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5)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项目及频率：本次大气监测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的方位、距离及监测点布置原则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食堂油烟净化器（老食堂）（只开中午）	油烟	5 次/天，2 天

(2) 采样和分析方法：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	------	------

油烟	油烟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 2001)
----	----------------	---------------------------------------

3、废水监测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现有排放口水质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指标: pH、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

频次: 3 次/天,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7-8 日对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烟气含湿 量(%)	烟气压力 (Pa)	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2025-04-07	食堂油烟净化器（老食堂）	第 1 次	11.8	38.8	2.8	112	11970	1.1	/
		第 2 次	11.8	36.6	2.7	113	12095	1.3	/
		第 3 次	11.9	36.6	2.8	115	12174	1.0	/
		第 4 次	12.0	40.9	2.9	116	12132	1.1	/
		第 5 次	12.0	37.1	2.9	118	12315	1.2	/
		均值	11.9	38.0	2.8	115	12137	1.2	2.0
2025-04-08		第 1 次	12.3	43.1	2.7	120	12348	0.9	/
		第 2 次	11.9	42.0	2.8	114	12027	0.7	/
		第 3 次	11.9	41.6	2.8	113	12003	0.8	/
		第 4 次	11.9	42.1	2.7	114	12020	1.0	/
		第 5 次	11.9	48.9	2.9	112	11758	0.9	/
		均值	12.0	43.5	2.8	115	12031	0.9	2.0

检测期间, 该项目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水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8 日对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4-07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0	9	12	500mg/L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19	21	18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5	2.4	300mg/L
		氨氮	mg/L	30.1	28.8	31.1	45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mg/L
2025-04-08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1	500mg/L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15	20	23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5	3.1	300mg/L
		氨氮	mg/L	34.0	31.5	35.2	45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mg/L

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氨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厂界噪声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定结果	排放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5-04-07	1#北厂界	56	≤56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9	≤49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西厂界	48	≤48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39	≤39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南厂界	56	≤56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37	≤37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东厂界	52	≤52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6	≤46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5-04-08	1#北厂界	58	≤58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9	≤49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西厂界	49	≤49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2	≤42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南厂界	55	≤55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38	≤38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东厂界	54	≤54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8	≤48	50	
备注：厂界噪声排放结果需根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进行修正；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施工期：项目在施工期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了环保责任合同，由施工单位责任场地环境管理，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施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建立了一套“环境污染控制管理方案”，并利用其中的“运行控制程序”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负责进行统一管理，负责配置的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各片区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²。其中首层面积 23334.84 m²，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8520.19 m²，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2554.50 m²，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用地未发生改变。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运行中基本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保护的濒危珍稀物种，总体上项目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工程在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工程施工活动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无投诉情况。

运营期：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减少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景区各类人员产生的生活噪声，属低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禁止人为喧哗、吵闹，人群活动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房和空调压缩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房间加强隔声。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现有预处理池（1700m³）和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官堰，官堰从鸭子河取水，后汇入狮子堰，再于九江路汇入黑龙堰，流经三河镇后，汇入鸭子河；施工机械清洗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作工程补充水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回用。

运营期：城市管网接通后，全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鸭子河。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了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废气。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投诉，对沿线居民的调查过程中，没有收到工程施工废气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反映。

运营期：食堂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三星堆博物馆绿化面积较大，车辆排放的尾气经绿化和流动空气稀释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加强柴油发电机房机通风，废气属间断性排放，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和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施工期：本工程的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过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基本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噪声、社会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等方面措施落实较好，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环境管理情况

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

7、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人员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为

100%，认为项目所产生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是可以接受的。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声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未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3 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环境敏感目标标准许穿越的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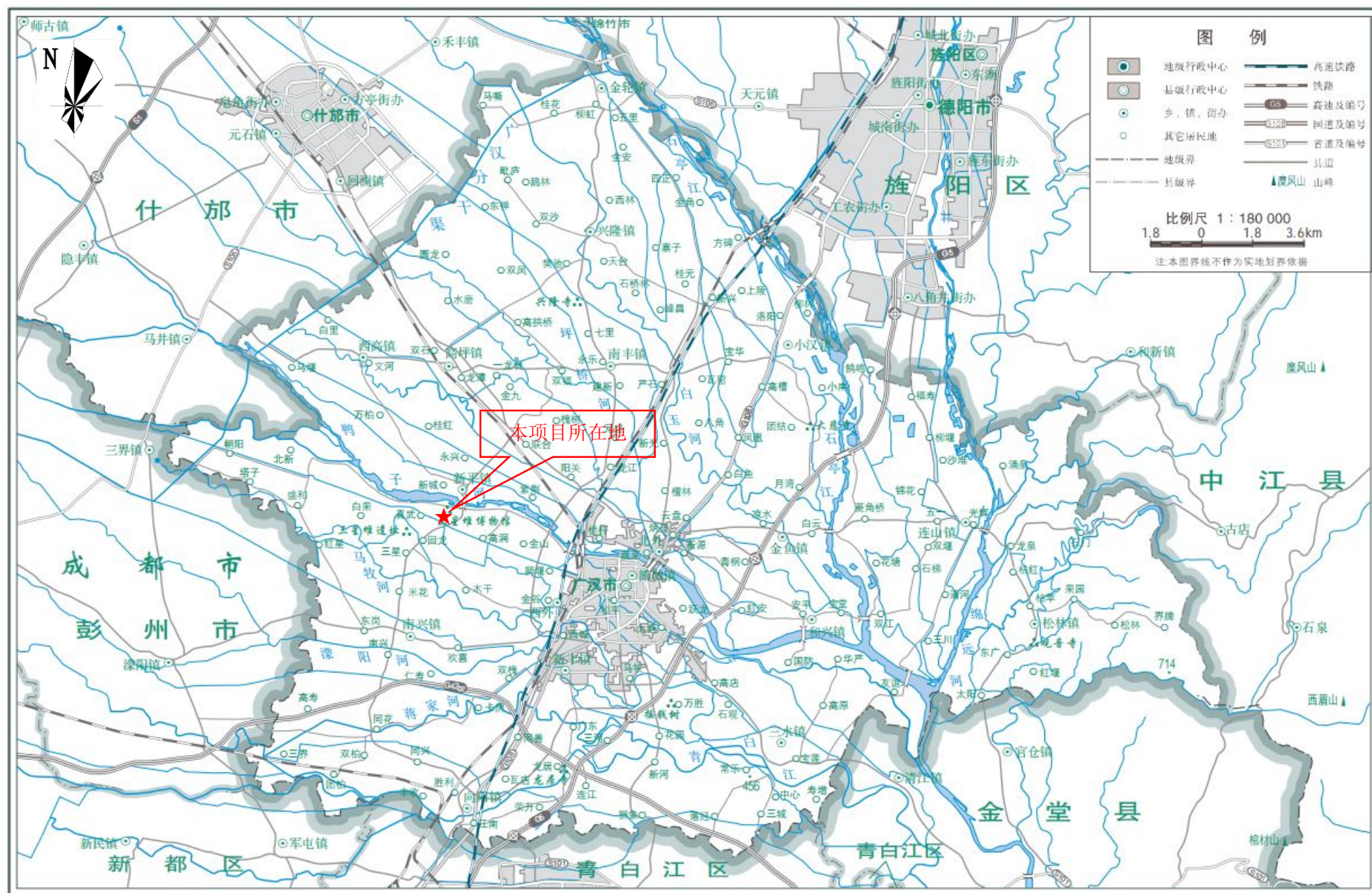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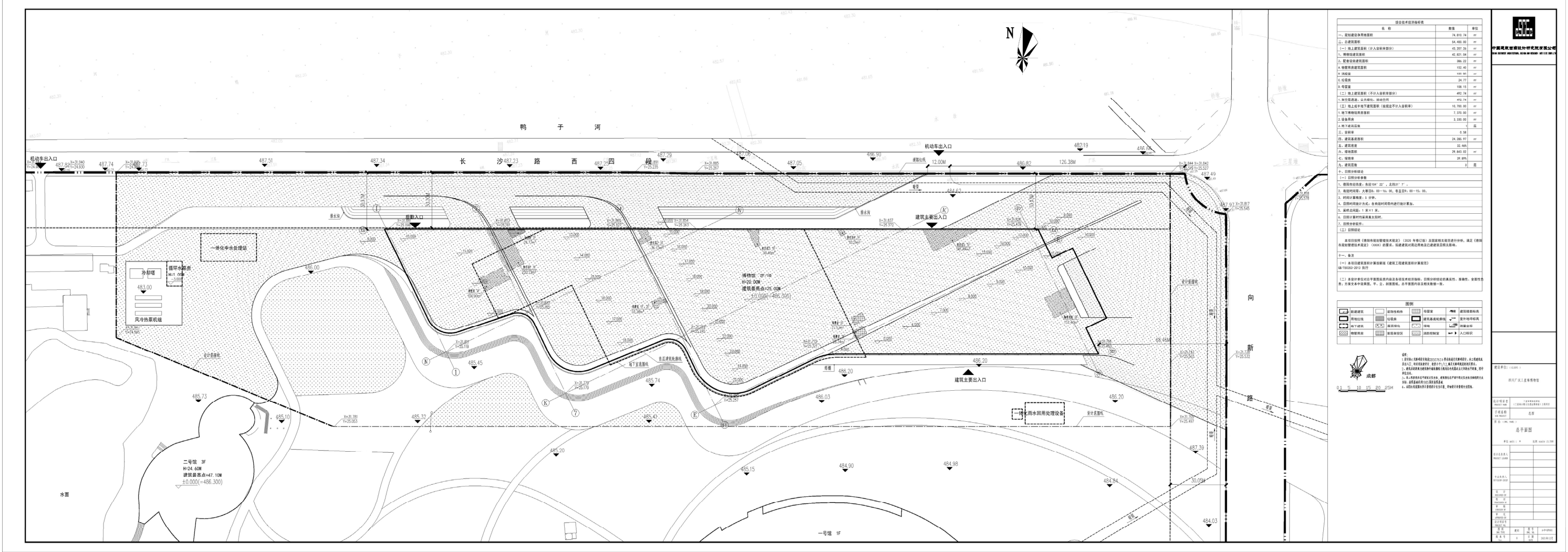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广汉市三星堆镇真武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 子河中门区域（现三星堆遗址的东北角）															
建设单位		博物馆（R8850）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618300		联系电话 13890270815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29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5		所占比例%		0.09		环保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329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5		所占比例%		0.09		环保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德环审批[2022]18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 月 22 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	
	氨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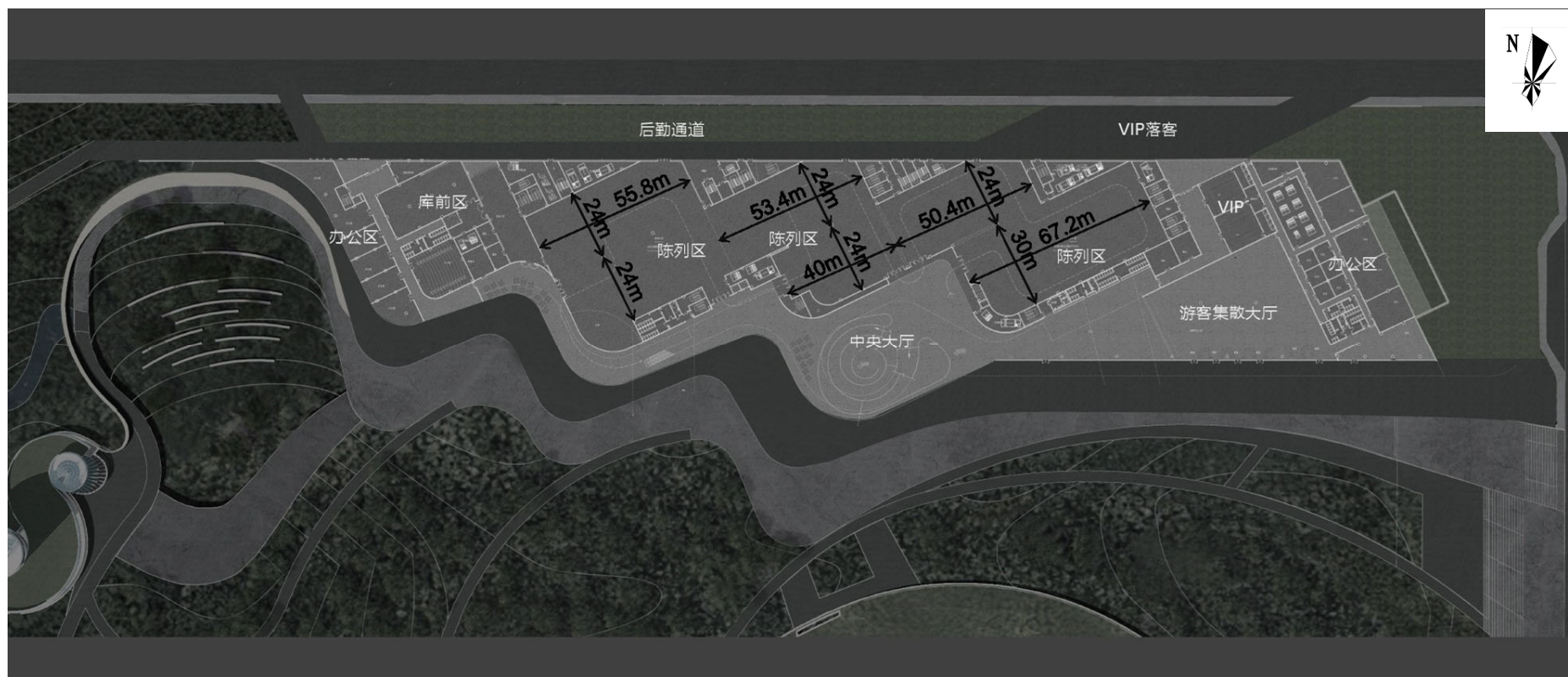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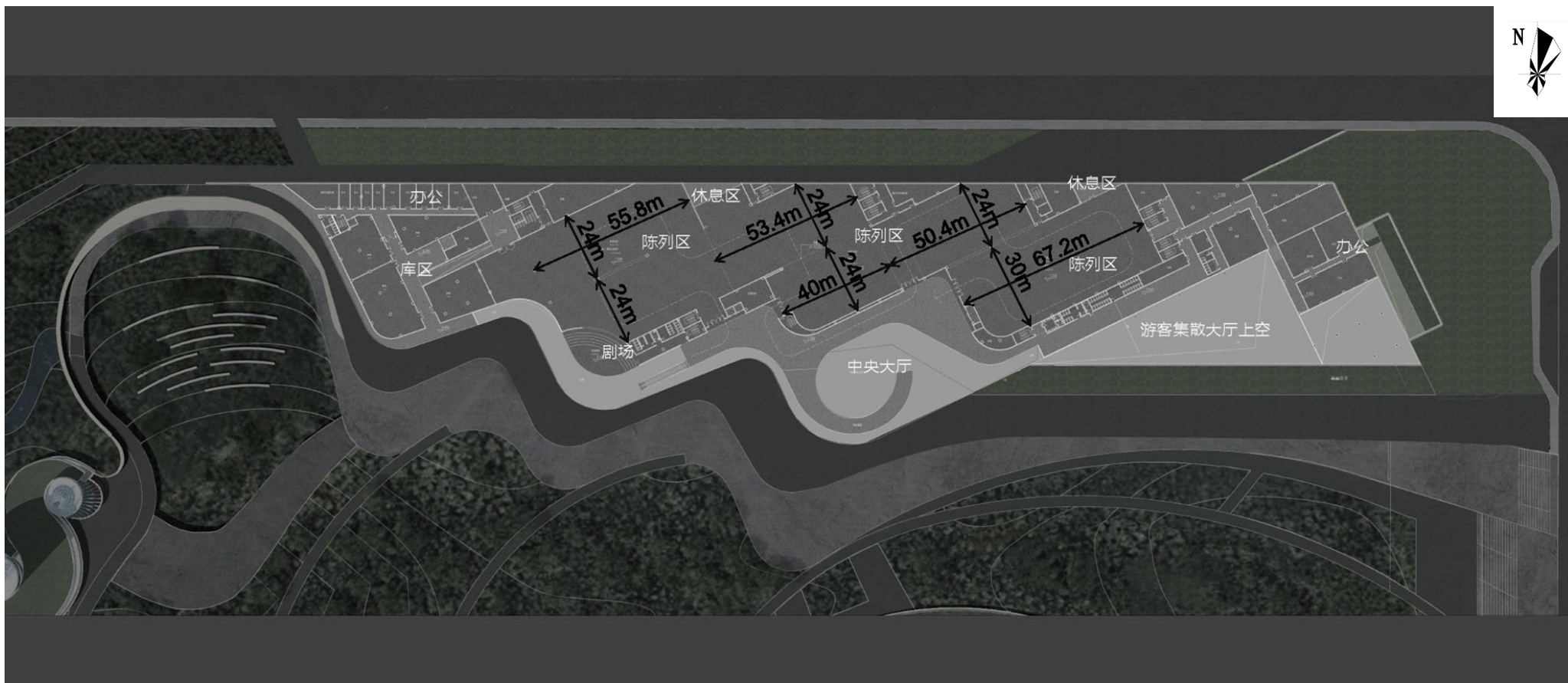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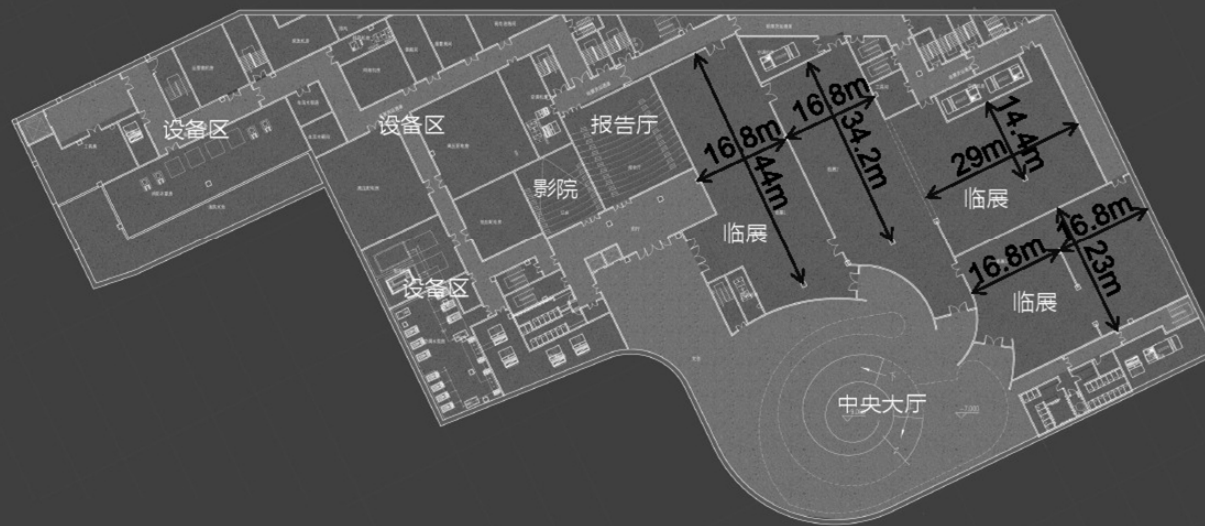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博物馆新馆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博物馆新馆首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博物馆新馆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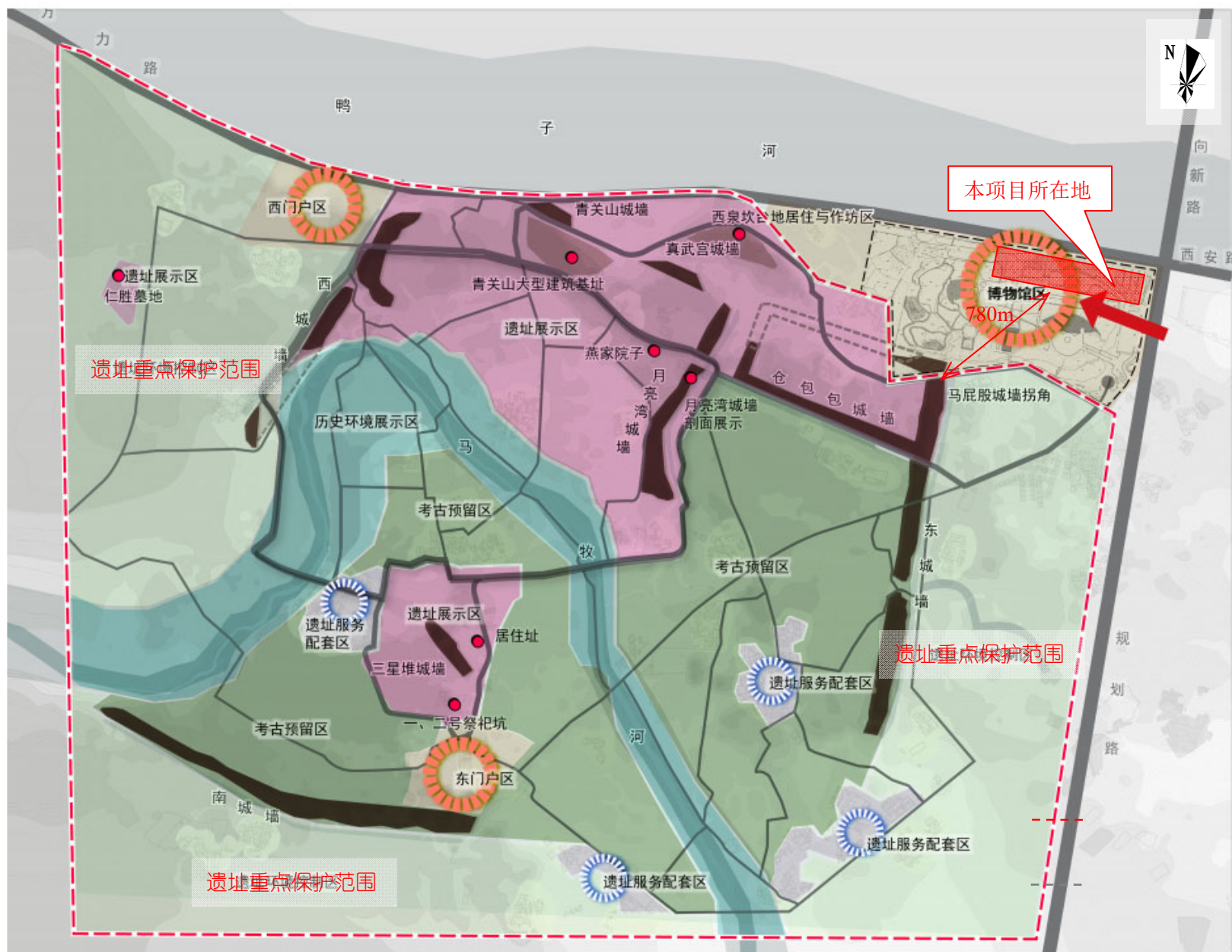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博物馆新馆地下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及游客参观路线图



附图 7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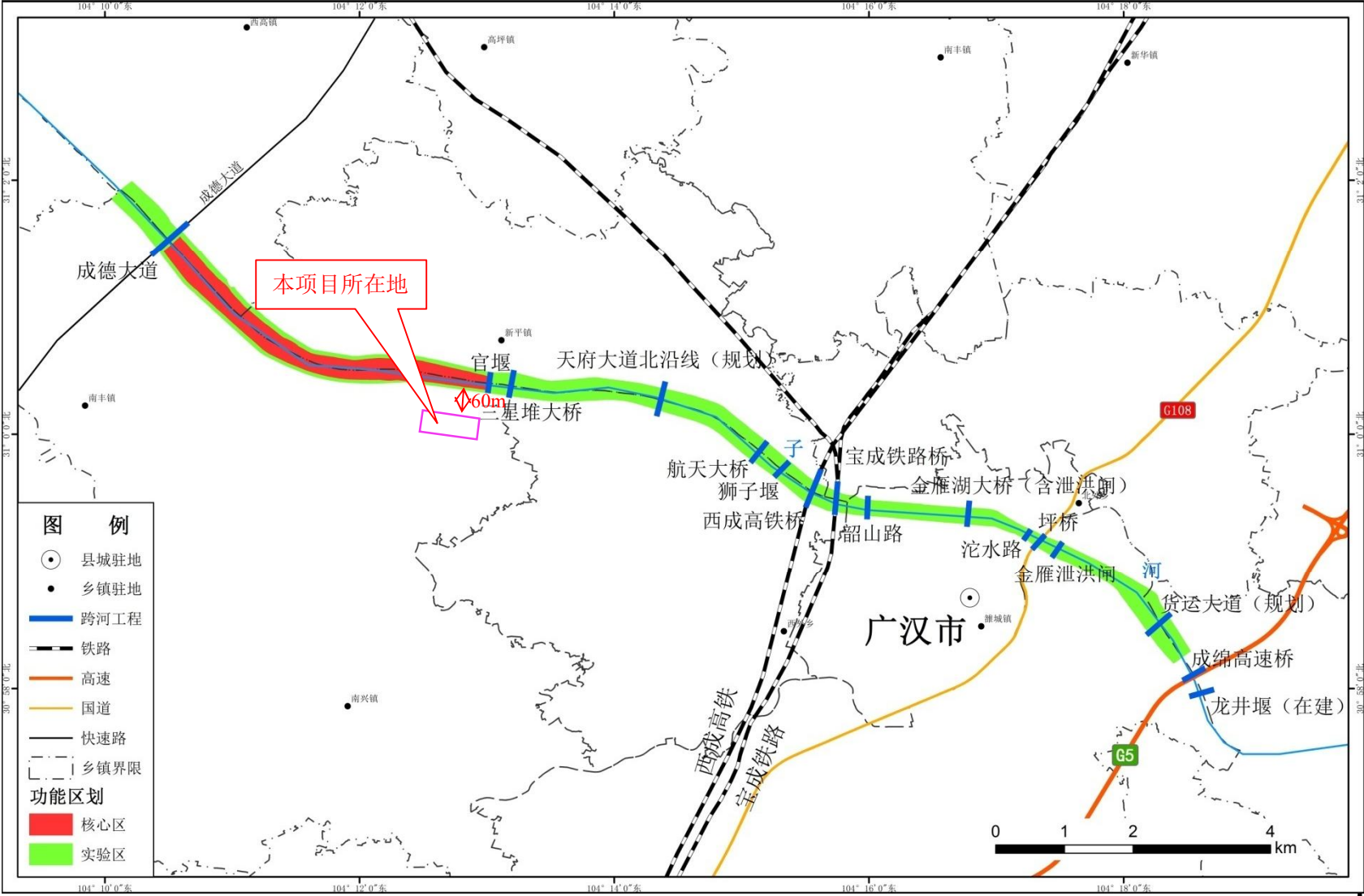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三星堆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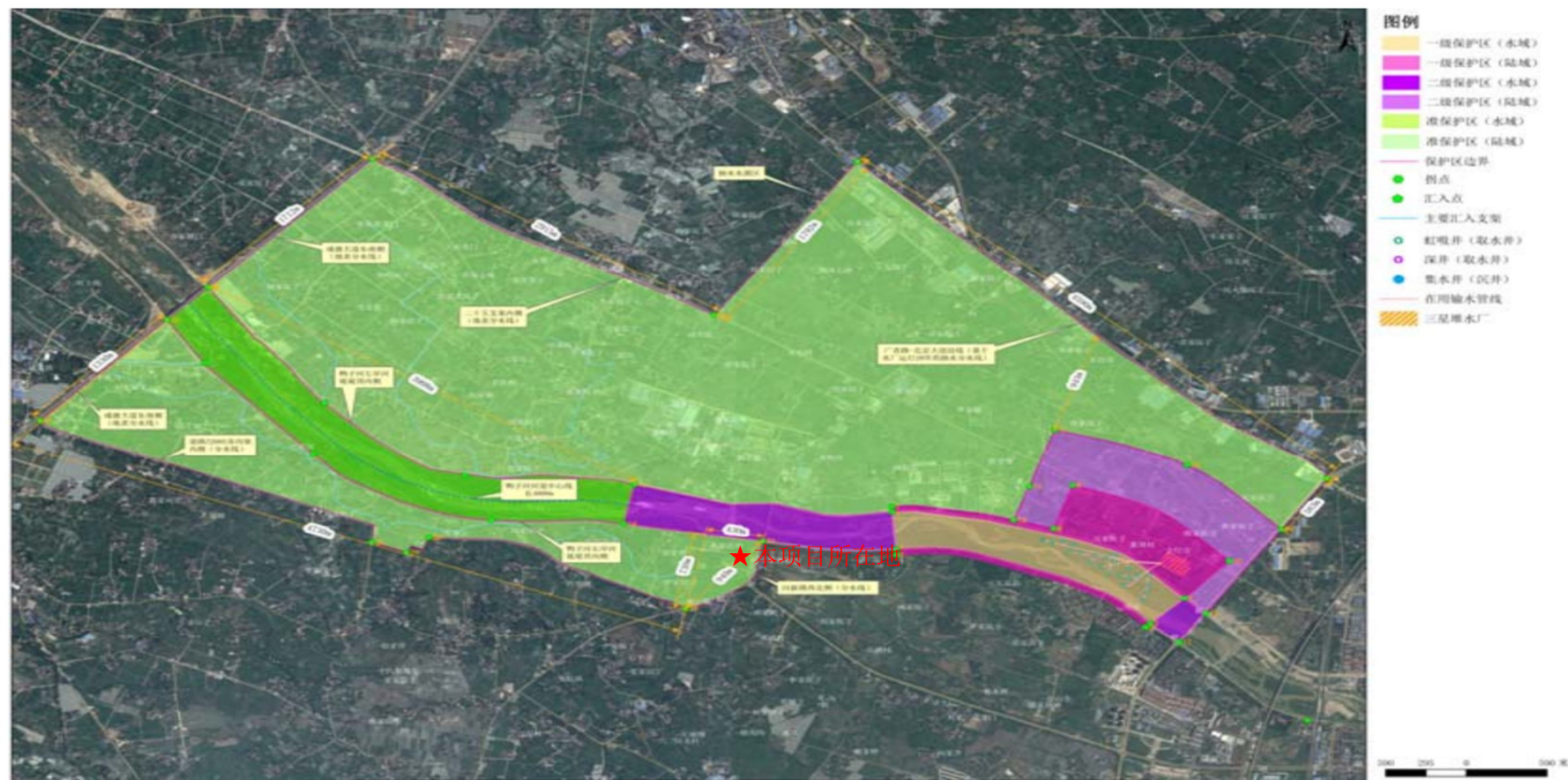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

四川鸭子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调整后）



附图10 四川鸭子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调整后）

广汉市三星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11 广汉市三星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MA66FN5N8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朱智鸣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玉林路101号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餐饮管理；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电视剧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姓名 朱智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四川省广安市雄城镇保定路西一段199号6栋1单元10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68119830817411X



此复印件仅限于 新院科
3245, 再次复印无效。
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26-2040.05.26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2〕18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三星堆镇真武村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主轴线北区临鸭子河中门区(先三星堆遗址东北角)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54400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建设地上两层、地下一层,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办公区、藏品库区、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14329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5万元。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划内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和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0〕

836号)和《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设的复函》(川文物博函〔2020〕54号),同意在三星堆遗址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新馆建设。根据《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行审〔2020〕159号)及《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的批复》(广发改社〔2021〕66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三星堆博物馆新馆(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复函》,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保扬尘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加强建

筑施工和运输管理，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须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落实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装卸物料须落实密闭或者喷淋措施，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散。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场内暂存须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须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在雾霾天气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应急预案相关措施。运营期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认真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运营期须建设有效的废水预处理设施，确保全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化平面布置，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远离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处，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扰民。运营期须落实有效的高噪设备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场馆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各类固废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堆存和处置。施工期须做好弃土、废渣的临时堆存、转运的遮挡工作和管理工作，防止其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并认真落实其综合利用工作。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资质单位处置。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三、该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在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

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更换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李春梅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42
单位或住址	广汉市南丰镇新城村九组	电话	13568403215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口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张长建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71
单位或住址	广汉市三星堆镇北段	电话	18857720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许凡芳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31
单位或住址	广汉市保定路西一段77号	电话		13689606790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陈永萍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58
单位或住址	四川广汉	电话	13778246063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廖志涛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39
单位或住址	广汉市浏阳名苑	电话	15892477663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杨作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28
单位或住址	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	电话	18408211564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谢乾霖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27
单位或住址	四川广汉市	电话		18281046267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徐亮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38
单位或住址	广汉市南大街盛世豪苑		电话	15812088893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无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何中书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63
单位或住址	广汉市	电话		15883639180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无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胡 巍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33
单位或住址	广汉市金科集美水岸	电话	13308018911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调查表

项目概况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位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博物馆展馆 1 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54400 m ² 。其中首层面积 23848 m ² ，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 17811 m ² ，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 11512 m ² ，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姓名	王长建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47
单位或住址	广汉一品	电话		1377851708	
职业	干部 ☐ 工人 ☐ 农民 ☐ 学生 ☐ 科教卫 ☐ 其他 ☐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 ☒ 中专或高中 ☐ 初中或以下 ☐				
与本项目关系		征地户 ☐	附近居民 ☐		无直接关系 ☒
基本态度	整治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件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	没有 ☒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	有 ☐	没有 ☒		
你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2223120514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660266939R
项目编号:	SCTJJCXYZRGS5982-0001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同环检字（2025）第 0806 号

项目名称：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
(重新报批)

委托单位：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不起社会证明作用，仅可做科研、教学或内部质控之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任何对本报告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人（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在使用本报告时，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除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

邮政编码：618000

电 话：（0838）6054869

传 真：（0838）6054871

1、检测内容

受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委托方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0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14 日进行了实验分析。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信息见以下列表。

表 2-1 废水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

检测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浅黄、清澈透明、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

检测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老食堂）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5 次	金属滤筒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

检测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2#西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采样依据及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1、3-2。

表 3-1 采样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JHJ2019-89) (校准)	2025-01-02 至 2026-01-01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0~50℃ (TJHJ2023-35) (校准)	2024-10-30 至 2025-10-29
		pH 值计 pH 值 BJ-260 (TJHJ2021-02) (校准)	2025-03-25 至 2026-03-24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TJHJ2023-07) (检定) COD 回流消解仪 YIJIAN-102-12 (TJHJ2025-01) (自查)	2023-01-06 至 2026-01-05 2025-02-27 至 2026-02-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2024-04-30 至 2025-04-29
	pH 值	水质 pH 值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值计 pH 值 BJ-260 (TJHJ2021-02) (校准)	2025-03-25 至 2026-03-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125B (TJHJ2019-117) (校准)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TJHJ2014-14) (校准)	2025-01-02 至 2026-01-01 2024-09-29 至 2025-09-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TJHJ2019-124) (校准) BOD5 生化培养箱 BSP-250 (TJHJ2014-11) (校准)	2025-01-30 至 2026-01-29 2024-04-30 至 2025-04-2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JHJ2019-96) (校准) 自动萃取器 AE03 (TJHJ2019-154) (自查)	2025-03-25 至 2026-03-24 2024-07-04 至 2025-07-03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JHJ2019-96) (校准)	2025-03-25 至 2026-03-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TJHJ2019-25)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JHJ2019-39) (检定) 声校准器 AWA6021A (TJHJ2019-40) (检定)	2024-05-08 至 2025-05-07 2024-09-02 至 2025-09-01 2024-09-04 至 2025-09-0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以下列表。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4-07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0	9	12	500mg/L

2025-04-08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19	21	18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5	2.4	300mg/L
		氨氮	mg/L	30.1	28.8	31.1	45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mg/L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1	500mg/L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15	20	23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5	3.1	300mg/L
		氨氮	mg/L	34.0	31.5	35.2	45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mg/L

备注：检测结果中“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评价：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氨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烟气含湿 量(%)	烟气压力 (Pa)	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2025-04-07	食堂油烟净化器（老食堂）	第 1 次	11.8	38.8	2.8	112	11970	1.1	/
		第 2 次	11.8	36.6	2.7	113	12095	1.3	/
		第 3 次	11.9	36.6	2.8	115	12174	1.0	/
		第 4 次	12.0	40.9	2.9	116	12132	1.1	/
		第 5 次	12.0	37.1	2.9	118	12315	1.2	/
		均值	11.9	38.0	2.8	115	12137	1.2	2.0
2025-04-08	食堂油烟净化器（老食堂）	第 1 次	12.3	43.1	2.7	120	12348	0.9	/
		第 2 次	11.9	42.0	2.8	114	12027	0.7	/
		第 3 次	11.9	41.6	2.8	113	12003	0.8	/
		第 4 次	11.9	42.1	2.7	114	12020	1.0	/
		第 5 次	11.9	48.9	2.9	112	11758	0.9	/
		均值	12.0	43.5	2.8	115	12031	0.9	2.0

检测结果评价：检测期间，该项目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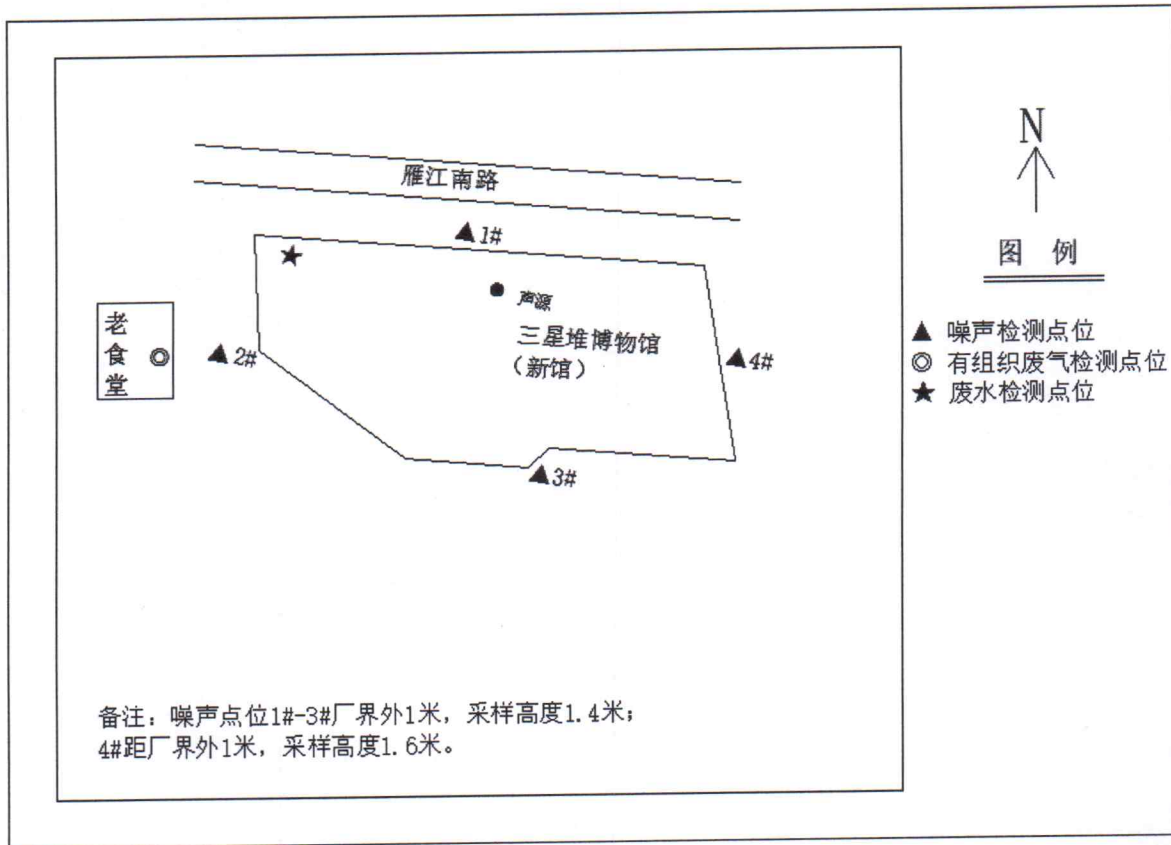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厂界噪声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定结果	排放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5-04-07	1#北厂界	56	≤56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9	≤49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西厂界	48	≤48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39	≤39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南厂界	56	≤56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37	≤37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东厂界	52	≤52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6	≤46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5-04-08	1#北厂界	58	≤58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9	≤49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西厂界	49	≤49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2	≤42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南厂界	55	≤55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38	≤38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东厂界	54	≤54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8	≤48	50

备注：厂界噪声排放结果需根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进行修正；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结果评价：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数据空白)

报告编制：

赵慧

签发：

张华

审核：

覃延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8日，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新建博物馆展馆1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54400 m²。其中首层面积23334.84 m²，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18520.19 m²，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12554.50 m²，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调整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的批复》（广发改社【2021】6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设应取得国家文物局和四川省文物局的批复。2020年9月2日，四川省文物局出具了关于《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设的复函》（川文物博函[2020]54号），2020年9月10日，国家文物局出具了《关于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划内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和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0]836号），均同意本项目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该项目已于2022年1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德环审批【2022】18 号文给予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143297.1 万元，2023 年 6 月已建成，截至 2025 年 3 月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3297.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工程为依据，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新建博物馆展馆情况；项目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情况。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治理。

（3）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变化。

（4）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点。

（5）社会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域直接受影响的单位和住户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环评采用数据为可研数据，实际建设中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有所调整，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范畴，不属重大变更，可在验收中解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根据询问建设单位及踏勘现场,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始施工,截止到2023年6月已施工结束。经现场踏勘调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保遗留问题。

①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现有预处理池(1700m³)和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官堰,官堰从鸭子河取水,后汇入狮子堰,再于九江路汇入黑龙堰,流经三水镇后,汇入鸭子河;施工机械清洗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作工程补充水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回用。

②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了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废气。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投诉,对沿线居民的调查过程中,没有收到工程施工废气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反映。

③噪声

工程在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工程施工活动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无投诉情况。

④固废

本工程的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过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⑤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保护的濒危珍稀物种,总体上项目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

水环境影响：城市管网接通后，全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鸭子河。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食堂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三星堆博物馆绿化面积较大，车辆排放的尾气经绿化和流动空气稀释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加强柴油发电机房机通风，废气属间断性排放，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声环境影响调查：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减少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景区各类人员产生的生活噪声，属低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禁止人为喧哗、吵闹，人群活动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房和空调压缩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房间加强隔声。

固体废物和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四、公众调查

此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1 份（收回 11 份，回收率 100%）。被调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为 100%。

五、现状监测情况

监测表明，项目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废水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氨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声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可行。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未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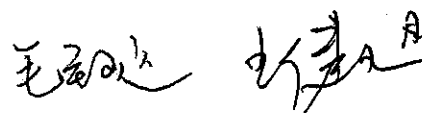
加强后续项目管理及维护，保证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稳定运行；

八、建议及要求

补充取消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附件，明确施工期在饮用水源存在期间是否对其造成影响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7 月 28 日

[illegible]